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衢州发展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48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审批机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

案内容及其摘要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七、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10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4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4
十、本次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4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6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6
重大风险提示	3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2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4
三、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45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46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4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0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5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5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53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54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11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17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18
一、基本情况	118
二、产权控制关系	118
三、下属公司情况	119
四、主营业务情况	119
五、主要财务数据	123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25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2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26
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2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1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3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32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35
三、其他风险	137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3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138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8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4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40
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41
第十一节 声明及承诺	14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预案	指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衢州发展、公司	指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 600208.SH
工业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智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安广进	指	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先导电科	指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559%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并购	指	上市公司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先导电科 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先导稀材、中金先导、上海半导体、徐州高新、中金佳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稀才家园、环恒投资、青岛越驰、赛米投资、淄博盈科、格金二号、淄博六号、中电科、共青天祥、华金尚盈、嘉兴康阳、交控中金、创胜投资、中化兴发、新疆特变、比亚迪、海南川商、瑞世芯创、中金启元、招商铜冠、济南光宇、慧洋二号、中金产投、深圳信石、五矿元鼎、嘉兴宸玥、珠海芯祺、苏州璞达、创合鑫材、上海缪加、汇智翔顺、共青城浩沣、深圳明远、苏州厚望、中金盈润、东吴智造、厦门经禾里、上海喆界、上海宪导、中金明润、晋江万沣、青岛楷联
先导稀材	指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赛米投资	指	海南赛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视投资	指	广州光视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胜投资	指	广州创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恒投资	指	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越驰	指	青岛越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特变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启元	指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缪加	指	上海缪加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明远	指	深圳市明远喜车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喆界	指	上海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盈润	指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明润	指	中金明润（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天祥	指	共青城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尚盈	指	珠海华金尚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盈科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金二号	指	珠海格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六号	指	淄博盈科值得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	指	中电科先智（天津）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世芯创	指	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铜冠	指	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川商	指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慧洋二号	指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芯祺	指	珠海芯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产投	指	中金产投（威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信石	指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璞达	指	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半导体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宸玥	指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翔顺	指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昊智造	指	东昊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德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经禾里	指	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稀才家园	指	深圳市稀才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康阳	指	嘉兴康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光宇	指	济南光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宪导	指	上海宪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先导	指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浩沣	指	共青城浩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万沣	指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楷联	指	青岛楷联领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高新	指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25 年度 3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溅射	指	用带有几十电子伏以上动能的粒子或粒子束轰击固体表面，靠近固体表面的原子会获得入射粒子所带能量的一部分进而向真空中射出，这种现象称为溅射
稀散金属	指	即稀有分散金属，稀散金属通常是指由镓(Ga)、锗(Ge)、硒(Se)、铟(In)、碲(Te)、铼(Re)和铊(Tl)7 个元素组成的一组化学元素。
PVD	指	PVD 英文全称为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指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或蒸发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

		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溅射靶材、靶材	指	在溅射镀膜过程中，被高能粒子轰击的固体是溅射法沉积薄膜的原材料，称为溅射靶材或靶材
蒸镀材料	指	蒸镀材料，也称为真空蒸镀材料，是在真空条件下，通过加热蒸发的方式将镀膜材料气化，使其粒子飞至基片表面凝聚成膜的一种工艺方法
ITO	指	ITO 英文全称为 Indium Tin Oxide，即氧化铟锡
显示面板	指	玻璃或塑料基板上沉积、涂布光电功能材料，经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以实现显示功能，是显示模组的基础元件
G11	指	G 是 Generation 的缩写，代表“生产世代线”，显示面板的生产世代线划分没有统一的标准，行业内通常将生产线所应用的玻璃基板尺寸作为划分生产世代线的依据。G5、G6、G8.5、G8.6、G8.7、G10.5、G11 中的数字对应了玻璃基板的尺寸，显示面板生产世代线越高，对应的面板尺寸越大
晶硅光伏	指	晶硅光伏是一种利用晶体硅材料制成的光伏组件，通过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技术。
薄膜光伏	指	薄膜光伏是一种利用薄膜技术制成的太阳能电池，具有成本低廉、重量轻、可弯曲等特点。
LCD	指	LCD 英文全称为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ED 英文全称为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Mini LED	指	Mini LED 英文全称为 Mini Light Emitting Diode，即芯片尺寸介于 100-200 微米的发光二极管
Micro LED	指	Micro LED 英文全称为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即芯片尺寸小于 50 微米的微型发光二极管
2N8、3N、3N5、4N、5N、6N	指	化学中对于物质纯度的表示方式，2N8 纯度为 2 个 9 和 1 个 8，即 99.8%，3N 纯度为 3 个 9，即 99.9%，以此类推
HJT 异质结电池	指	HJT 英文全称为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layer，本征薄膜异质结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利用晶体硅基板和非晶硅薄膜制成的混合型太阳能电池
晶硅	指	晶体硅材料，包括多晶硅和单晶硅等形式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先导稀材、中金先导、上海半导体、徐州高新、中金佳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稀才家园、环恒投资、青岛越驰、赛米投资、淄博盈科、格金二号、淄博六号、中电科、共青天祥、华金尚盈、嘉兴康阳、交控中金、创胜投资、中化兴发、新疆特变、比亚迪、海南川商、瑞世芯创、中金启元、招商铜冠、济南光宇、慧洋二号、中金产投、深圳信石、五矿元鼎、嘉兴宸玥、珠海芯祺、苏州璞达、创合鑫材、上海缪加、汇智翔顺、共青城浩沣、深圳明远、苏州厚望、中金盈润、东昊智造、厦门经禾里、上海喆界、上海宪导、中金明润、晋江万沣、青岛楷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 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该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不超过 120.00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先导稀材、中金先导、上海半导体、徐州高新、中

金佳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稀才家园、环恒投资、青岛越驰、赛米投资、淄博盈科、格金二号、淄博六号、中电科、共青天祥、华金尚盈、嘉兴康阳、交控中金、创胜投资、中化兴发、新疆特变、比亚迪、海南川商、瑞世芯创、中金启元、招商铜冠、济南光宇、慧洋二号、中金产投、深圳信石、五矿元鼎、嘉兴宸玥、珠海芯祺、苏州璞达、创合鑫材、上海缪加、汇智翔顺、共青城浩沣、深圳明远、苏州厚望、中金盈润、东昊智造、厦门经禾里、上海喆界、上海宪导、中金明润、晋江万沣、青岛楷联，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46	2.77
前 60 个交易日	3.13	2.50
前 120 个交易日	3.08	2.46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3.4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如交易对方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先导电科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先导电科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交易双方还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如有）协商进一步的业绩承诺解锁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上交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方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五）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如有）。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 5%。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变更。最近 36 个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伟变更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地产+高科技投资”双主业模式，公司以房地产开发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撑高科技产业的长周期培育；同时通过科技投资孵化创新动能，探索落地未来中长期发展转型路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 PVD 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高纯稀散金属及化合物的回收提纯、制备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对的下市场包括显示面板、先进光伏、半导体和新型固体燃料电池等领域，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计算机、消费电子、精密光学、数据存储等终端市场。

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角度看，标的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上市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转型的发展方向。从发展转型储备角度看，标的公司是国内高端溅射靶材及蒸镀材料的领先企业，核心产品全面覆盖新型显示、光伏及半导体等前沿新兴战略产业。

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力充实上市公司业务链条，扩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直接提供上市公司在先进新材料领域的实体制造业务发展平台，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向硬科技实体制造转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形成“高科技投资赋能+地产资产管理”驱动格局，增强可持续发展韧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反垄断审查机构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6、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8、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4、本承诺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3、如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企业因此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企业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1、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函	2、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向衢州智宝、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除上海半导体、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淄博盈科、华金尚盈、深圳信石、厦门经禾里、青岛楷联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海半导体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法律法规或前述机构要求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淄博盈科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华金尚盈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按合理知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圳信石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本企业相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本企业相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厦门经禾里	1、本企业已按照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我方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我方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青岛楷联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除上海半导体、厦门经禾里之外其他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半导体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经禾里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除上海半导体、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淄博盈科、华金尚盈、比亚迪、深圳信石、厦门经禾里和青岛楷联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海半导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相应责任。
	淄博盈科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相应责任，并依法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
	华金尚盈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比亚迪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圳信石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相应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责任，特此承诺。
	厦门经禾里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青岛楷联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企业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企业对标公司的出资不存在未缴纳出资、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尽合理商业努力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标的资产权属问题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6、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除比亚迪、中金启元、深圳信石、厦门经禾里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比亚迪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启元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信石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经禾里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除淄博盈科深圳信石、厦门经禾里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淄博盈科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深圳信石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本企业相关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获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厦门经禾里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已在《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就此作出承诺。
	青岛楷联	1、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除本企业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外，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6、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5、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已经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本次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披露该等事项。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于本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未来重组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达产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新兴领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领先的研发与业务布局、行业地位和大客户优势，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型显示技术、先进半导体、先进晶硅光伏和薄膜光伏等新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积极布局研发和产能储备，推进标的公司产品随上述应用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渗透，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由于下游应用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渗透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中的业务规模能否持续显著提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未来若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研发和产能布局的新型显示技术、先进半导体、先进晶硅光伏和薄膜光伏等下游行业中，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渗透和换代节奏较

慢，或标的公司配套的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不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新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将不及预期，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形成集稀散金属回收和精炼提纯、到先进镀膜材料合成、再到溅射靶材成型和精密加工三类对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核心技术体系，推动了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标的公司研发内控制度或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保密信息泄露，将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溅射靶材行业和先进镀膜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是标的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随着未来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对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高精尖复合型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如不能制定有效措施持续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并引进新人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原材料金属钨。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存货滞销积压，或者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导致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标的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可能将会降低，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五）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格局、外汇和进出口政策变化往往难以预测，如果国际贸易环境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业内领先，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致力于先进 PVD 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高纯稀散金属及化合物的回收提纯、制备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溅射靶材、蒸镀材料和高纯金属及化合物三类。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溅射靶材未来市场空间广阔，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新型显示、太阳能电池、节能玻璃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领域的发展，溅射靶材的终端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全球溅射靶材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增长。

2、国家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质量、做优做强。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活跃市场。同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质量，加大改革力度活跃市场。同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实施并购重组，包括跨行业转型并购、补链强链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两创”板块公司产业链并购，引导资源向新质生产力聚集。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简化审核、创新工具、提升监管包容性等方面进行优化。上述政策旨在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吸收整合科技创新领域优质资产，向前沿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优化业务格局。同时，该优质资产注入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借助上市平台可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市场化、

规范化运营水平，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3、上市公司落实业务双轮驱动战略，践行向科技制造领域转型的核心举措

上市公司提出“高科技投资赋能+地产资产管理”的双轮驱动战略，明确了向科技产业深度拓展的方向。本次交易是公司进入高端先进材料制造领域的关键步骤，标的公司在高端溅射靶材领域拥有完整的“原料提纯-粉体合成-靶材制备”核心技术链条，其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及光伏等战略新兴行业，高度契合上市公司着力布局的硬科技赛道，显著补充和强化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能力。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整合标的公司先进制造能力，快速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高端材料业务板块。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不仅能够直接为公司创造了实体的科技制造收入来源，更能与公司现有资源形成深度协同，有效驱动上市公司加速向高科技产业集团转型，是公司实践“科技投资赋能”战略、构建长期可持续科技制造能力的重要里程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速产业能级跃升，推动上市公司战略转型

上市公司正处于“高科技投资赋能+地产资产管理”双轮驱动转型的关键阶段，2024年，公司明确“突破原有边界，支撑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高端制造等国产自主可控领域。尽管公司已进行多项科技创新领域投资且部分实现退出，但在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背景下，转型亟需突破性进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与生产能力，较好地完善了公司在前沿新材料制造领域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作为先进溅射靶材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技术水平与业务发展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本次交易将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切入半导体、新型显示等前沿战略新兴产业赛道，显著降低对传统地产业务的依赖，实现可持续发展。

2、优化资本效能，进一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并购重组，标的公司作为运营与盈利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

新兴领域企业，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整体经营结构与韧性；上市公司可依托自身规模与多元融资能力进一步支持标的公司巩固技术和产品优势，同时拓展其他新兴领域，共同构建“技术研发-产业转化-市场应用”的闭环生态，实现双向赋能下的可持续发展。

3、构建产业生态共同体，进一步培育新质生产力

通过本次交易整合先导电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布局。上市公司已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高端制造等前沿领域投资培育多家企业，整合标的公司在新型显示、先进光伏与半导体等相关核心材料领域的业务资源与技术积累后，将形成覆盖基础软件、硬件材料与行业应用的科技投资生态闭环。先导电科在显示面板及光伏市场的产业化能力，与现有被投企业的技术方向形成战略互补，共同构建多元协同的创新矩阵。

标的公司的加入将显著增强公司科技资产组合的整体价值与韧性。一方面，标的公司头部客户资源可为其他被投企业提供产业链验证与市场拓展通道；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进行的研发活动与现有科技企业的创新任务可形成战略协同。跨领域的技术互联互通有机会强化通过研发资源共享和风险分散机制，提升科技资产组合的抗波动能力与可持续成长潜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先导稀材、中金先导、上海半导体、徐州高新、中金佳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稀才家园、环恒投资、青岛越驰、赛米投资、淄博盈科、格金二号、淄博六号、中电科、共青天祥、华金尚盈、嘉兴康阳、交控中金、创胜投资、中化兴发、新疆特变、比亚迪、海南川商、瑞世芯创、中金启元、招商铜冠、济南光宇、慧洋二号、中金产投、深圳信石、五矿元鼎、嘉兴宸玥、珠海芯祺、苏州璞达、创合鑫材、上海繆加、汇智翔顺、共青城浩沣、深圳明远、苏州厚望、中金盈润、东昊智造、厦门经

禾里、上海喆界、上海宪导、中金明润、晋江万沣、青岛楷联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 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不超过 120.00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 5%。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重组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最近 36 个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黄伟变更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向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如有）。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 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反垄断审查机构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6、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zhou Xin'An Development Co.,Ltd.
曾用名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3 日
上市日期	1999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208.SH
股票简称	衢州发展
总股本	85.09 亿股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 677 号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 500 号衢州发展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	0571-87395011
联系传真	0571-87395011
公司网站	www.600208.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1287T
经营范围	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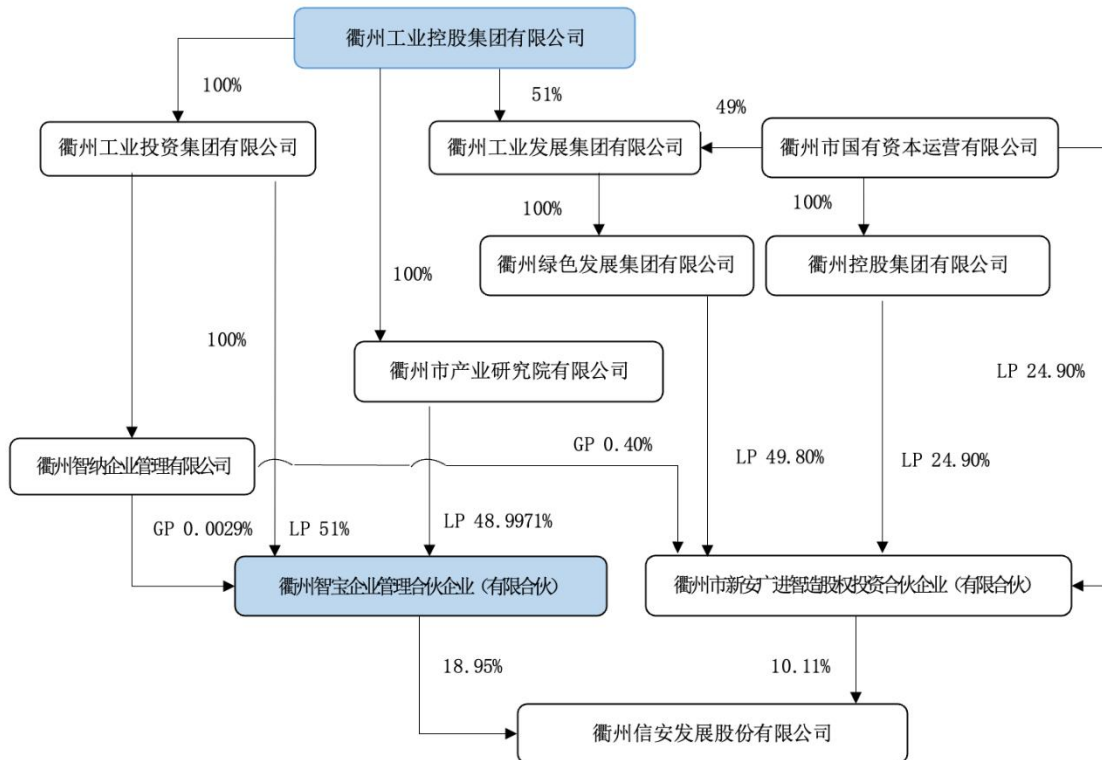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803,600	18.95%
2	黄伟	1,449,967,233	17.04%
3	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34,300	10.11%
4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769,620	6.68%
5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604,913	4.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28,799	2.4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05,909	0.6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73,546	0.62%
9	蔡稚奇	28,360,000	0.33%
10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00,000	0.2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衢州智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衢州智宝持有公司 18.9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衢州智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世纪大道 711 幢 2 单元 305-5 室（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D8LF8P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新安广进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72,73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06%。衢州智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穿透股东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2,8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95%，新安广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59,9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1%，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29.06%。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发珍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 711 幢 402-2 室
联系电话	0570-87693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J5N4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新湖集团、恒兴力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衢州

智宝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358,206,250 股和 209,991,540 股的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 1,568,197,790 股，转让价格为 1.917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现金人民币 3,006,235,163.43 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原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分批过户、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约定受让方分三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新湖集团、恒兴力与衢州智宝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5 日分三期完成全部股权过户。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已实际控制本公司董事会。衢州智宝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穿透股东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房地产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持续推进地产业务战略转型，核心聚焦长三角高价值区域，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优化资源配置。在开发策略上，强化合作开发机制，与第三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主导操盘，降低资本投入压力。截至 2024 年末，轻资产管理面积突破百万平方米，品牌输出模式在瑞安、乐清等地成功复制。

重点项目取得显著进展：上海天潼里项目作为城市更新标杆，以定制化设计和高品质交付获得市场认可；上海亚龙项目精准定位高端改善需求，实现批次开盘即售罄。存量资产盘活成效显著，平阳、启东等海涂项目通过政企合作开发产业园区及养老社区，加速土地资源流转。产品力持续升级，公司研发的“健康住宅 3.0”标准体系集成智能安防、空气净化等创新技术，杭州武林国际项目应用全钢结构装配工艺缩短工期 30%，获国家级工程奖项。

最近三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践行轻资产运营模式，坚持以现金流为核心的

谨慎经营策略。2024 年起，公司已无新增拿地。

2、高新科技领域投资

经过公司逐步落实“高科技投资赋能+地产资产管理”双轮驱动战略，公司已重点布局半导体材料、区块链及人工智能领域，构建硬科技生态链。如在半导体领域被投企业实现氧化镓晶体生长技术突破，六英寸导电衬底量产并应用于国防军工；区块链技术方面被投企业构建自主可控底层平台，落地政务、金融等场景，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人工智能方向被投企业形成数字人平台规模化应用，服务头部消费品牌等。

公司高新科技领域前瞻布局路径清晰，已有多家企业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先进产业技术领先范围。最近三年中，公司部分高科技投资项目进入收获期，通过择机退出部分被投资企业，适时实现投资变现。同时，公司致力于进一步扶持和培育被投资企业发展，在深化合作中衍生出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9,664,084.69	9,702,795.86	11,087,064.65	12,449,710.64
负债合计	5,454,165.13	5,458,326.80	6,718,259.16	8,252,74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919.55	4,244,469.06	4,368,805.49	4,196,9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56,505.70	4,189,659.33	4,273,447.98	4,115,942.7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489.25	1,648,511.31	1,721,036.51	1,289,901.04
营业利润	46,737.06	334,808.61	338,040.51	203,670.59
利润总额	40,554.28	310,496.71	338,136.90	214,429.70
净利润	40,999.28	200,703.80	221,981.87	177,74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42,395.16	101,574.09	163,142.22	185,789.5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先导稀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37,676.62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工业区（鱼坝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	李京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51075724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硒、碲、镉、铋、锑、钴、镓、铟、砷、铅、锡、铜、金、银、铂、钯、铈、铕、钆、铽、镱、铊、铀稀有金属、贵金属、高纯金属及其化合物、工艺品、器件、零件、高纯电子材料、饲料添加剂；原料药（碱式碳酸铋、碱式水杨酸铋、碱式硝酸铋、柠檬酸铋）；有色金属材料贸易；制造、加工、销售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限制类、禁止类除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需凭证生产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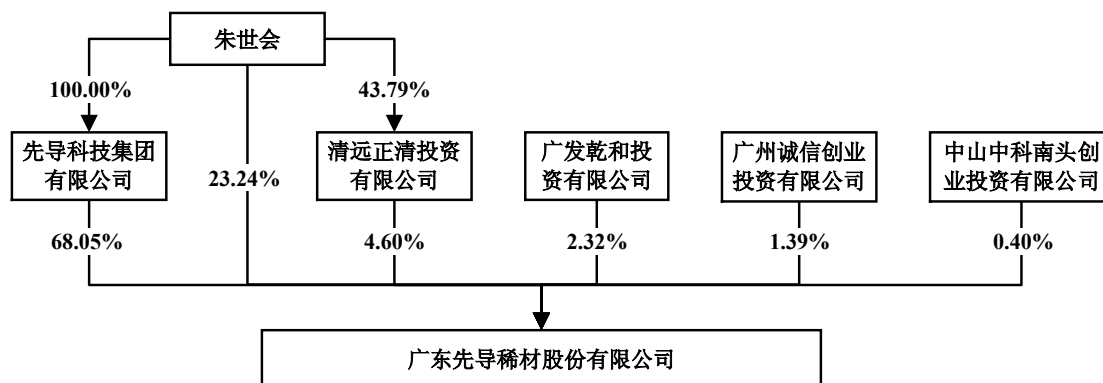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导稀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638.09	68.05%
2	朱世会	8,755.95	23.24%
3	清远正清投资有限公司	1,731.45	4.60%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75.44	2.32%
5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1.39%
6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69	0.40%
合计		37,676.62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导稀材的控股股东为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先导稀材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中金先导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徐州市中金先导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6,103.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南楼 6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BUXGGXX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28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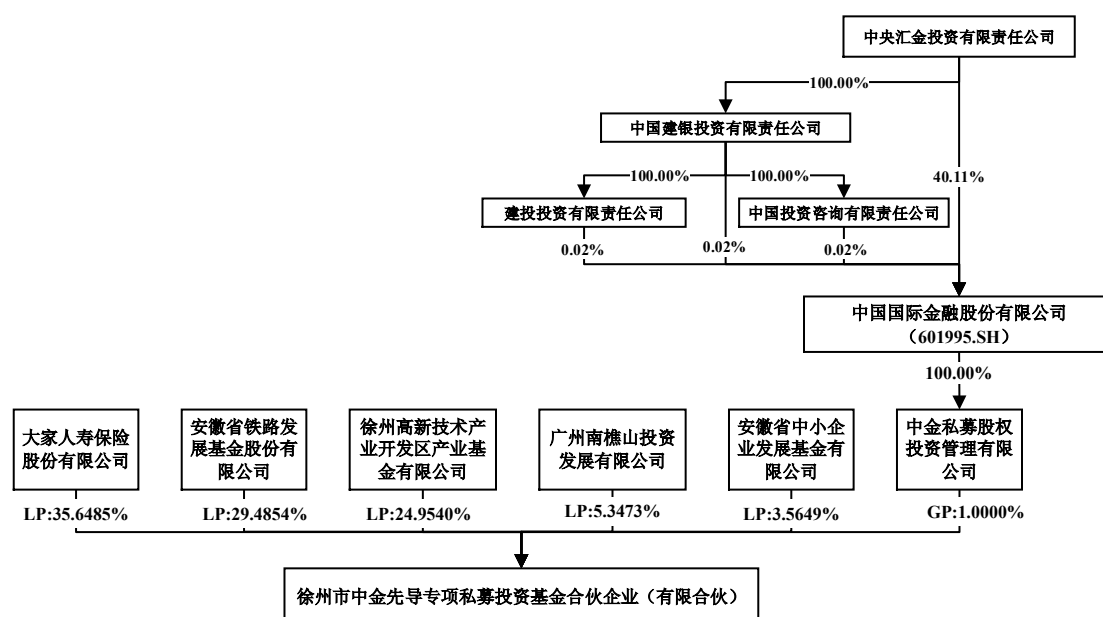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先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1.03	1.00%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5.65%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42.29	29.49%
4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4.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广州南樵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35%
6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56%
合计			56,103.32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先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先导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上海半导体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289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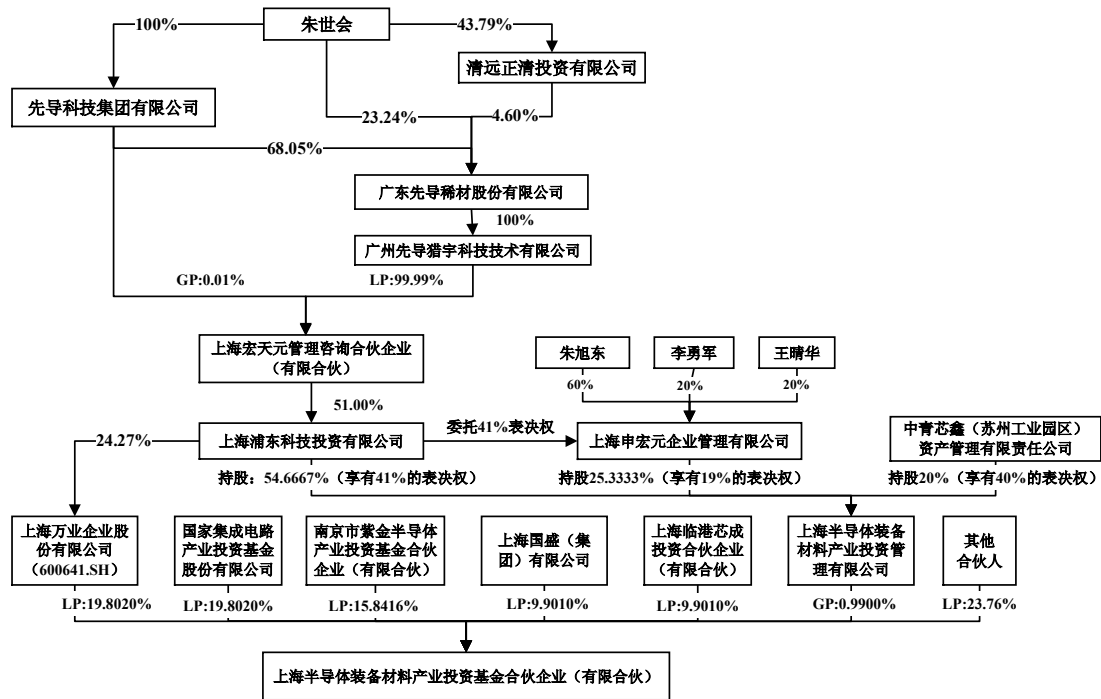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半导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9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80%
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80%
4	南京市紫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5.84%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0%
6	上海临港芯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0%
7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6.93%
8	广州越秀金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4.36%
9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
1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2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78%
1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4	上海顺安商务经济信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1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79%
合计			50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半导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半导体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 徐州高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市铜山区珠江东路 11 号徐州高新区办公大楼 8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冯召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XA2YX5K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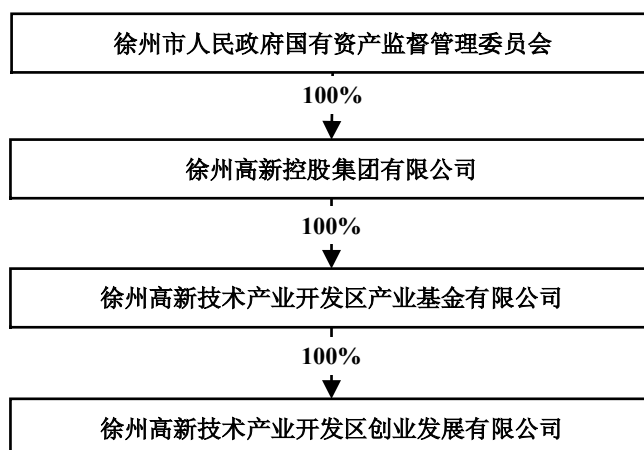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徐州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徐州高新的控股股东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五）中金佳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2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WG500J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15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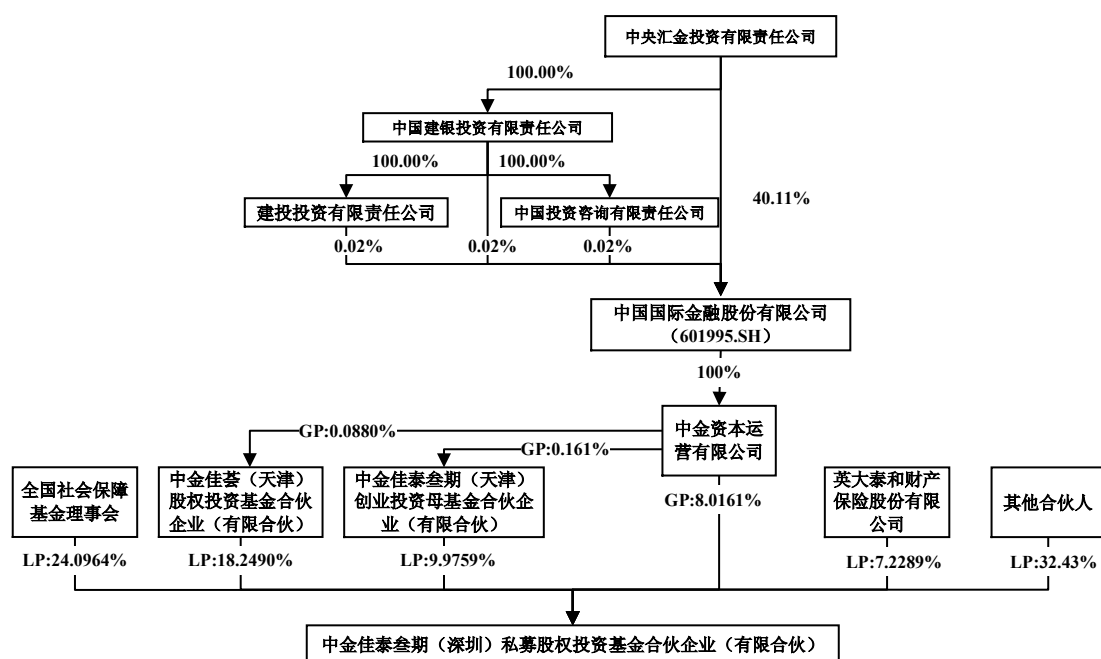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佳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900.00	8.0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4.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3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00	18.25%
4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00.00	9.98%
5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7.23%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82%
7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8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11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21%
12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41%
13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1%
1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1%
15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59%
16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
17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9%
1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0.96%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80%
合计			622,5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佳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6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8-31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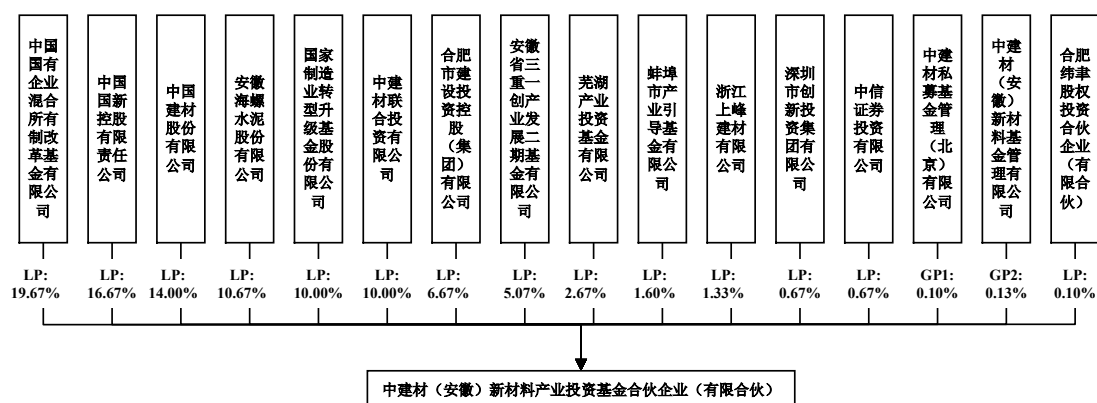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13%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	19.67%
3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4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4.00%
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0	10.67%
6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0.00%
8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7%
9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6,000.00	5.07%
1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67%
11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1.60%
12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1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67%
15	合肥纬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10%
16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1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稀才家园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稀才家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46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12-13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景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AHE9B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成立日期	2022-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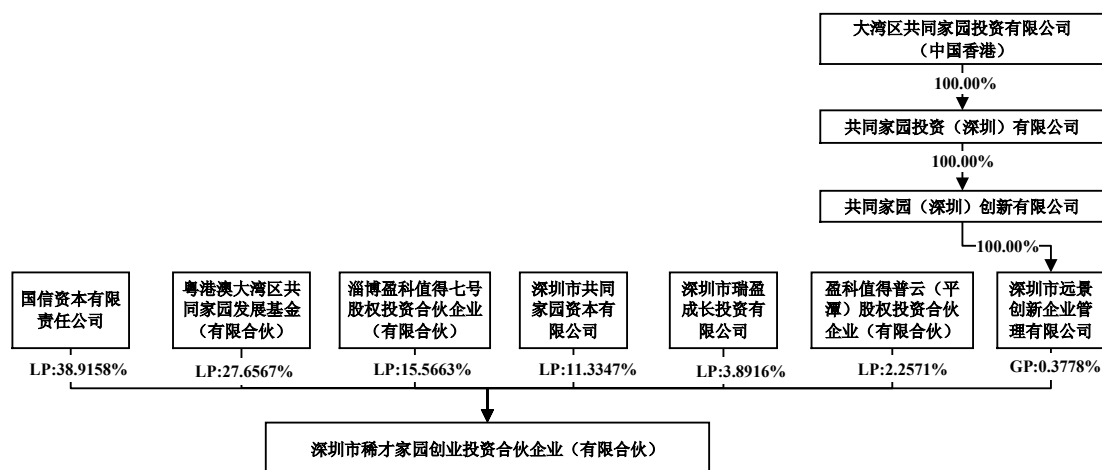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稀才家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深圳市远景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8%
2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00	38.92%
3	粤港澳大湾区共同家园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20.00	27.66%
4	淄博盈科值得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00	15.57%
5	深圳市共同家园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33%
6	深圳市瑞盈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00	3.89%
7	盈科值得普云（平潭）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40	2.26%
合计			26,467.4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稀才家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远景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稀才家园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八) 环恒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53.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906 房 B0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NYR6F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21-10-15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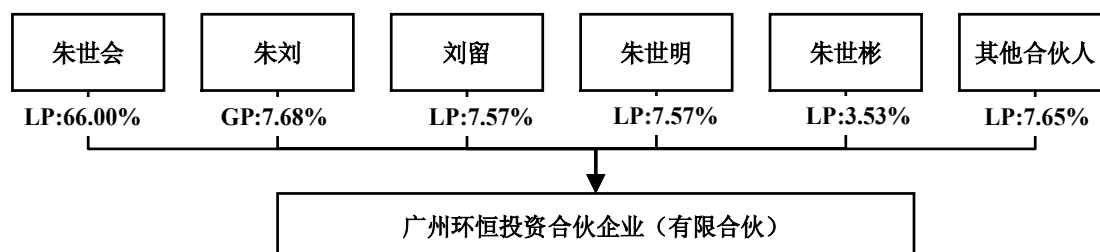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恒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刘	普通合伙人	250.0013	7.6849%
2	朱世会	有限合伙人	2,147.0085	65.998%
3	朱世明	有限合伙人	246.28	7.5705%
4	刘留	有限合伙人	246.28	7.5705%
5	朱世彬	有限合伙人	114.80	3.5289%
6	陈应红	有限合伙人	114.80	3.5289%
7	常晓红	有限合伙人	37.2139	1.1439%
8	吴依芹	有限合伙人	37.2139	1.14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李春生	有限合伙人	11.1643	0.3432%
10	叶道明	有限合伙人	11.1643	0.3432%
11	朱赞芳	有限合伙人	11.1643	0.3432%
12	王金银	有限合伙人	11.1643	0.3432%
13	刘光海	有限合伙人	7.4426	0.2288%
14	卢红莉	有限合伙人	3.7213	0.1144%
15	陈芝永	有限合伙人	3.7213	0.1144%
合计			3,253.14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刘，环恒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九）青岛越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越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244.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7CHACD3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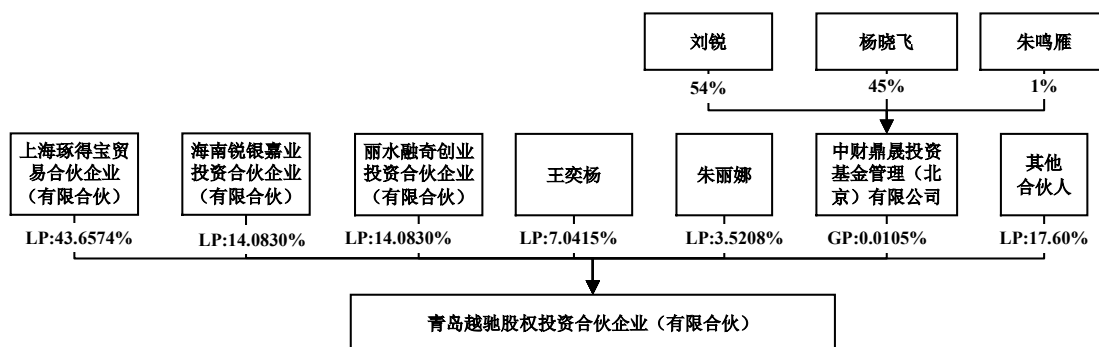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越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01%
2	上海琢得宝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8.60	43.66%
3	海南锐银嘉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6.00	14.08%
4	丽水融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6.00	14.08%
5	王奕杨	有限合伙人	1,003.00	7.04%
6	朱丽娜	有限合伙人	501.50	3.52%
7	刘英	有限合伙人	501.50	3.52%
8	潘莹	有限合伙人	501.50	3.52%
9	刘亚玲	有限合伙人	501.50	3.52%
10	张辉	有限合伙人	300.90	2.11%
11	张联合国	有限合伙人	300.90	2.11%
12	程军	有限合伙人	200.60	1.41%
13	莫琼丹	有限合伙人	200.60	1.41%
合计			14,244.1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越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越驰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赛米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赛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267.8818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1001#50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2MAA93MN49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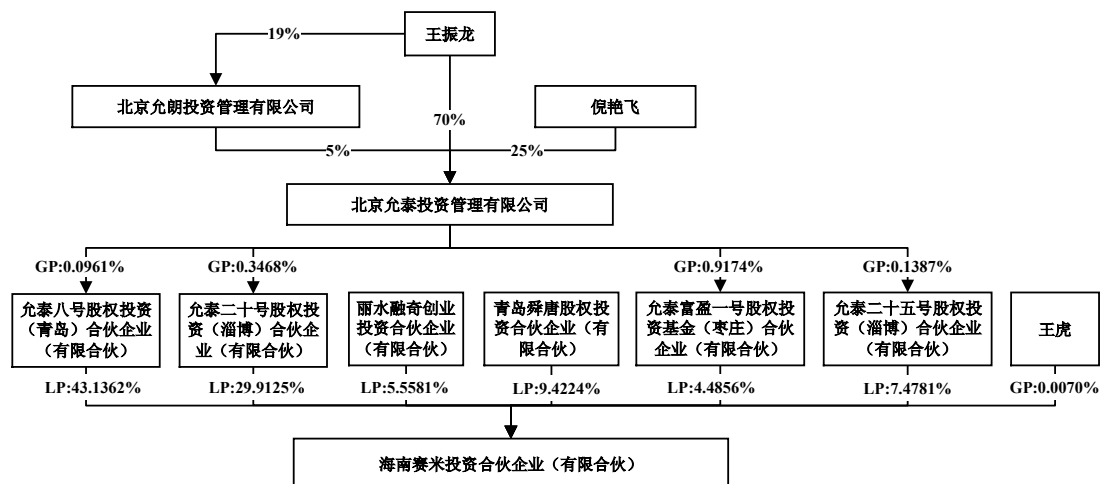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赛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王虎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允泰八号股权投资（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54.62	43.14%
3	允泰二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67.88	29.91%
4	丽水融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3.03	5.56%
5	青岛舜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4.38	9.42%
6	允泰富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	4.49%
7	允泰二十五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6.97	7.48%
合计			14,267.88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南赛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虎，海南赛米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一）淄博盈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R13U0Q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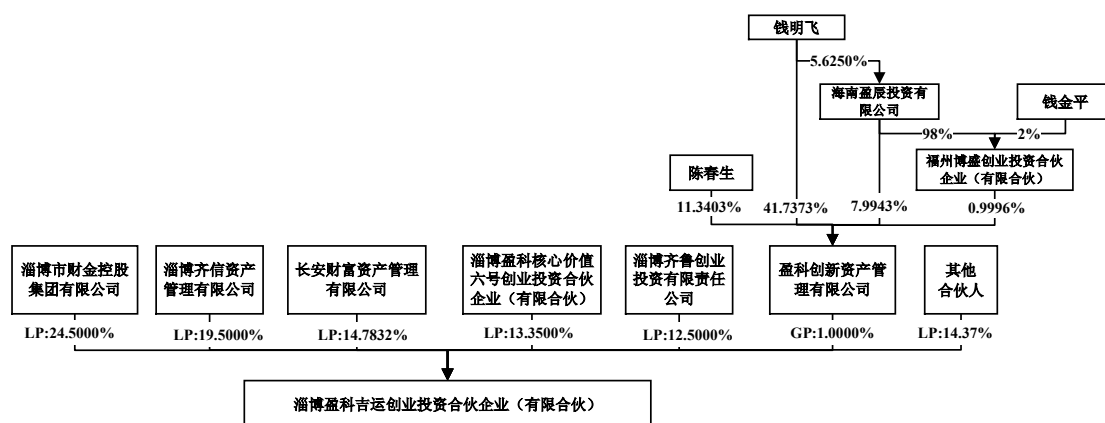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盈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24.50%
3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9.50%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132.82	14.78%
5	淄博盈科核心价值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400.00	13.35%
6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50%
7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8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9	淄博文昌湖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10	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11	淄博盈科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67.18	1.87%
合计			4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二) 格金二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410 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W92457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6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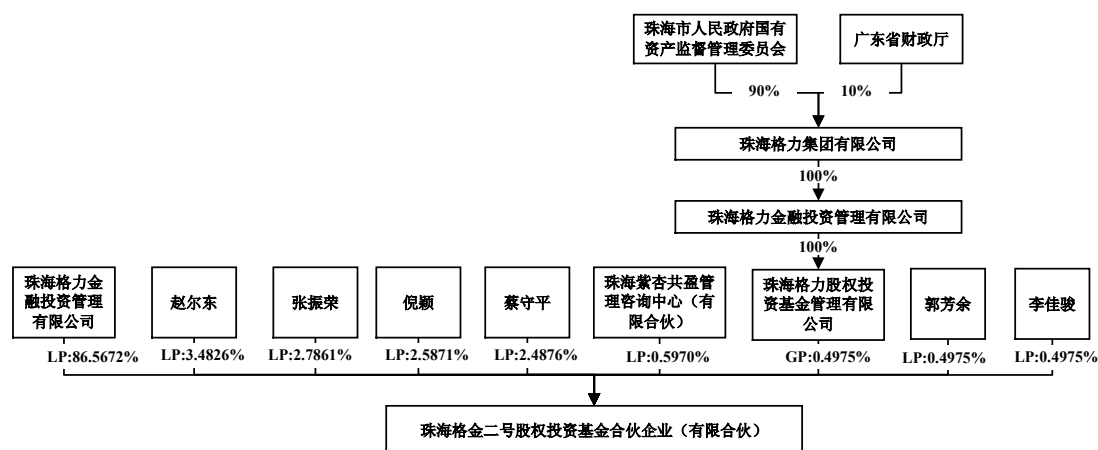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格金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00	86.57%
3	赵尔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48%
4	张振荣	有限合伙人	560.00	2.79%
5	倪颖	有限合伙人	520.00	2.59%
6	蔡守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9%
7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0%
8	郭芳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9	李佳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格金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格金二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三）淄博六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淄博盈科值得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3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6-14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T0KKG6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25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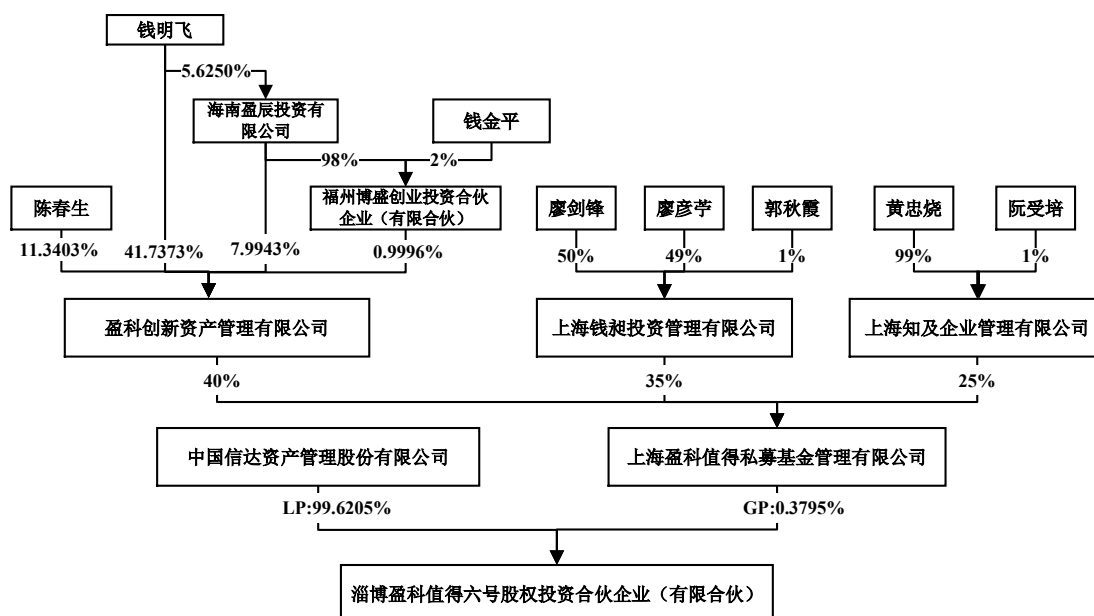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六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8%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250.00	99.62%

合计	26,350.00	100.00%
----	-----------	---------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淄博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六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四) 中电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电科先智（天津）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9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820W879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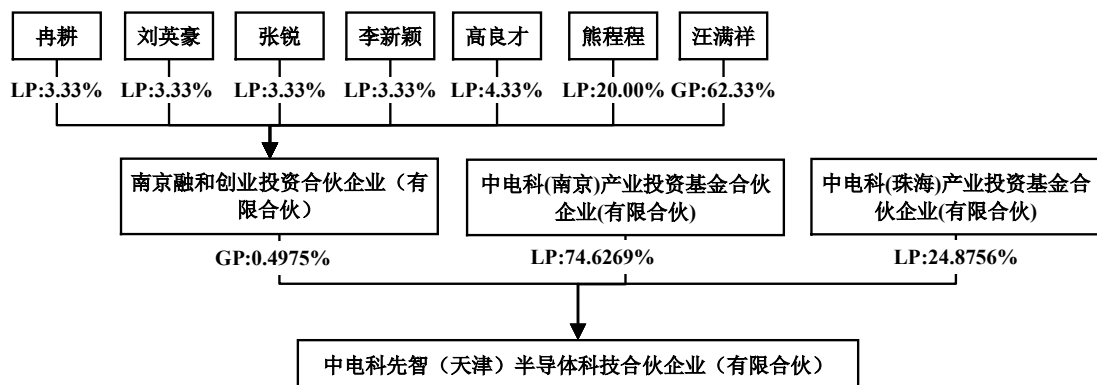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南京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63%
3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88%
合计			20,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五）共青天祥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天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2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U93U29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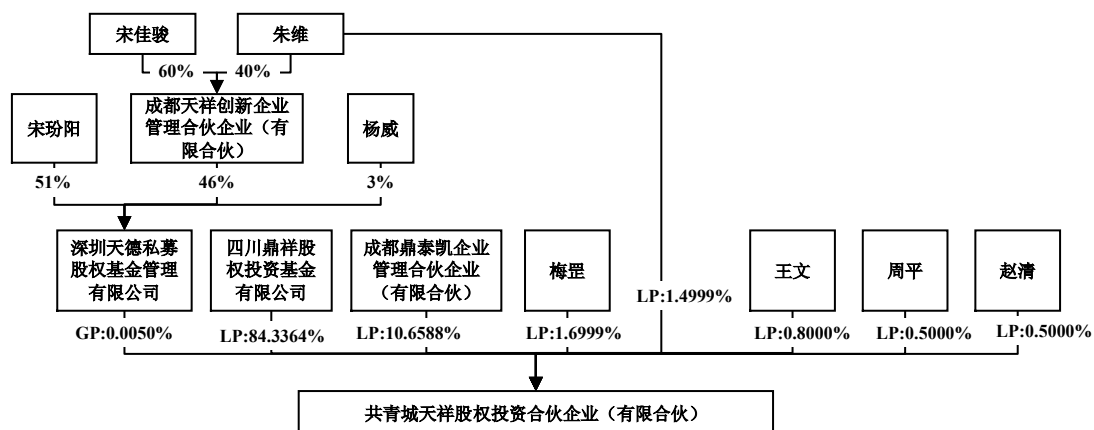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天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85.00	84.34%
3	成都鼎泰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4.00	10.66%
4	梅罡	有限合伙人	340.34	1.70%
5	朱维	有限合伙人	300.30	1.50%
6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60.16	0.80%
7	周平	有限合伙人	100.10	0.50%
8	赵清	有限合伙人	100.10	0.50%
合计			20,021.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天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天祥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六）华金尚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尚盈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32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2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LBCGCI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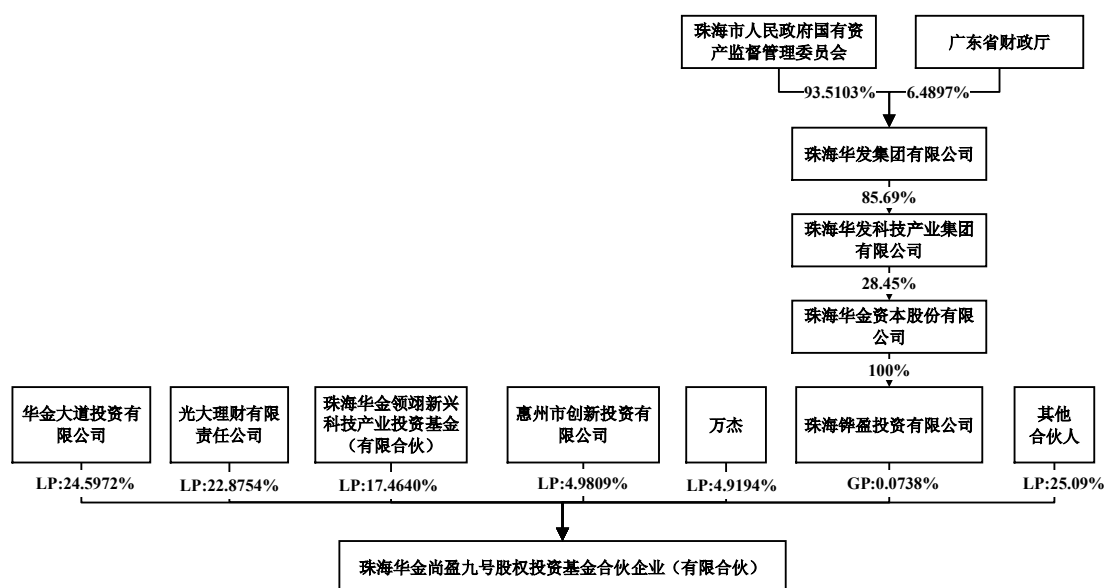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华金尚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0.07%
2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4.60%
3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50.00	22.88%
4	珠海华金领翊新兴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50.00	17.46%
5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2.50	4.98%
6	万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2%
7	厦门全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2.38	4.69%
8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7.62	3.33%
9	杨康	有限合伙人	570.00	2.80%
10	孙丹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6%
11	珠海华金尚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6%
12	谢祉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46%
13	唐根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8%
1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
15	陈烨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8%
16	张一敏	有限合伙人	195.00	0.96%
17	曲志超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4%
18	刘飞虹	有限合伙人	145.00	0.71%
19	王梓琳	有限合伙人	110.00	0.54%
20	张姝捷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9%
合计			20,327.5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华金尚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华金尚盈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七）嘉兴康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康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9,51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0 室-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WE3L8X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04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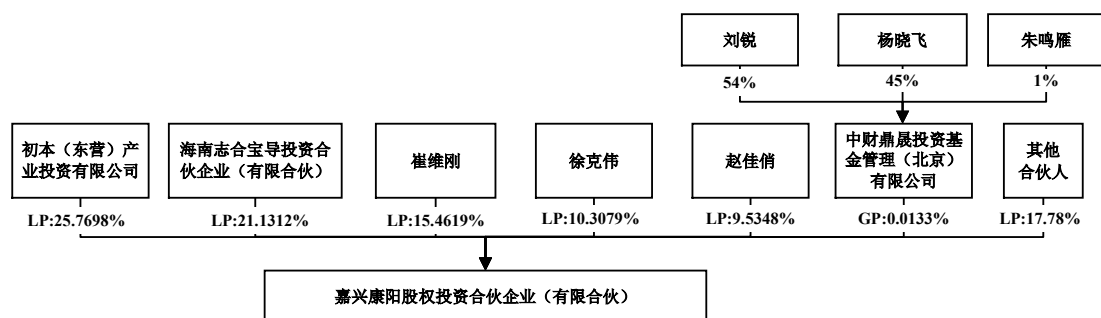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康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0.01%
2	初本（东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30.00	25.77%
3	海南志合宝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4.60	21.13%
4	崔维刚	有限合伙人	3,018.00	15.46%
5	徐克伟	有限合伙人	2,012.00	10.31%

6	赵佳俏	有限合伙人	1,861.10	9.53%
7	海南乔格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9.00	7.73%
8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29.38	5.79%
9	上海亘吉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9.62	1.94%
10	董晓慧	有限合伙人	201.20	1.03%
11	王晓君	有限合伙人	150.90	0.77%
12	冯娥	有限合伙人	100.60	0.52%
合计			19,519.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康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财鼎晟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康阳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八）交控中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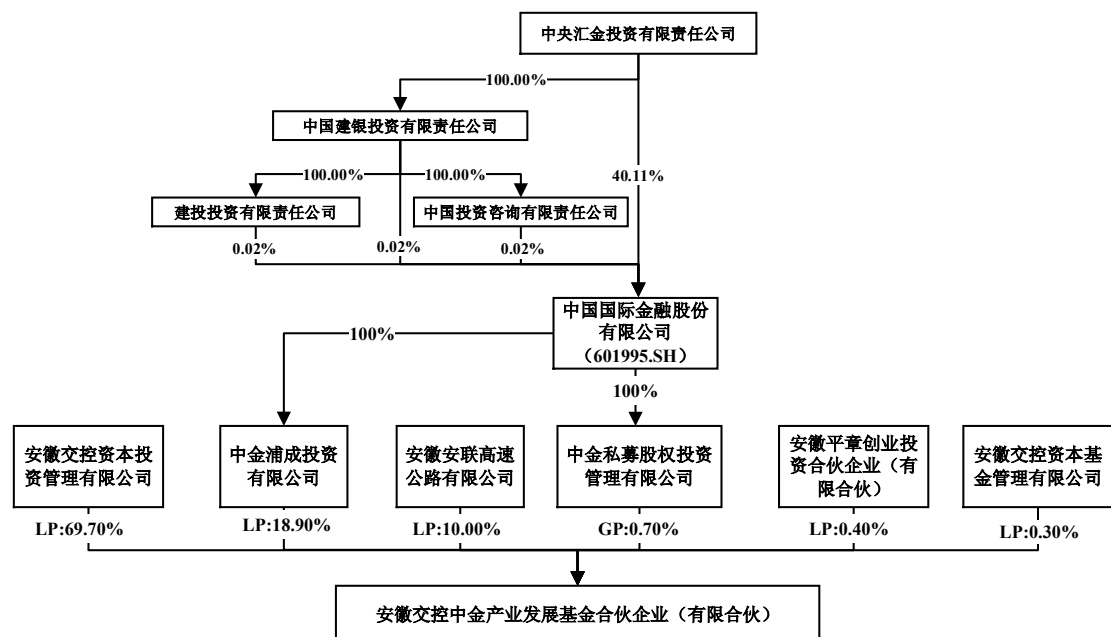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控中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50.00	0.70%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50.00	69.70%
3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250.00	18.90%
4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00%
5	安徽平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40%
6	安徽交控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0.30%
合计			2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控中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控中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九）创胜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创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01.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906 房 B0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NLX2E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成立日期	2021-10-15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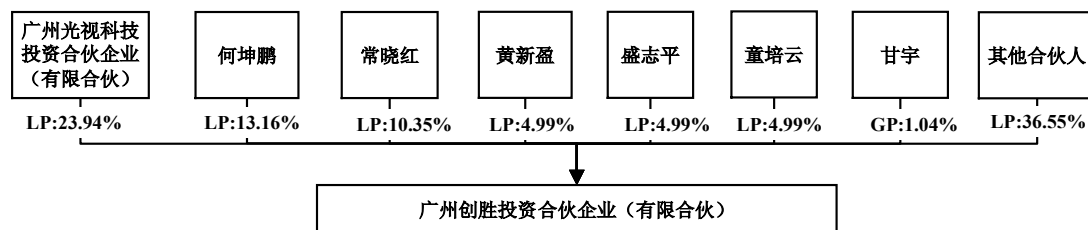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光视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1.06	23.94%
2	何坤鹏	有限合伙人	302.86	13.16%
3	常晓红	有限合伙人	238.26	10.35%
4	黄新盈	有限合伙人	114.80	4.99%
5	盛志平	有限合伙人	114.80	4.99%
6	童培云	有限合伙人	114.80	4.99%
7	黄宇彬	有限合伙人	68.00	2.95%
8	唐武强	有限合伙人	62.34	2.71%
9	胡智向	有限合伙人	62.34	2.71%
10	白平平	有限合伙人	58.62	2.55%
11	陈会	有限合伙人	50.00	2.17%
12	朱刘	有限合伙人	47.58	2.07%
13	王静雅	有限合伙人	45.34	1.97%
14	刘鸿飞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15	郭庆生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16	文崇斌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17	蔡新志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18	钟小华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19	余芳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20	余飞	有限合伙人	28.62	1.24%
21	甘宇	普通合伙人	23.84	1.04%
22	张文涛	有限合伙人	23.84	1.04%
23	李力锋	有限合伙人	23.84	1.04%
24	吴水阳	有限合伙人	19.08	0.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5	刘四维	有限合伙人	19.08	0.83%
26	黄成建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27	陈曦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28	马国成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29	刘文杰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30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31	谢小豪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32	邵学亮	有限合伙人	10.68	0.46%
33	冯丽娴	有限合伙人	9.54	0.41%
34	李德官	有限合伙人	8.90	0.39%
35	凤吾生	有限合伙人	8.90	0.39%
36	周奇远	有限合伙人	8.90	0.39%
37	张洪	有限合伙人	8.90	0.39%
38	曾成亮	有限合伙人	8.90	0.39%
39	谭永健	有限合伙人	8.90	0.39%
40	罗洋	有限合伙人	8.00	0.35%
41	沈文兴	有限合伙人	5.34	0.23%
42	利镇升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43	黄远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22%
合计			2,301.86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甘宇，创胜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中化兴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6,540.5024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DQHC0J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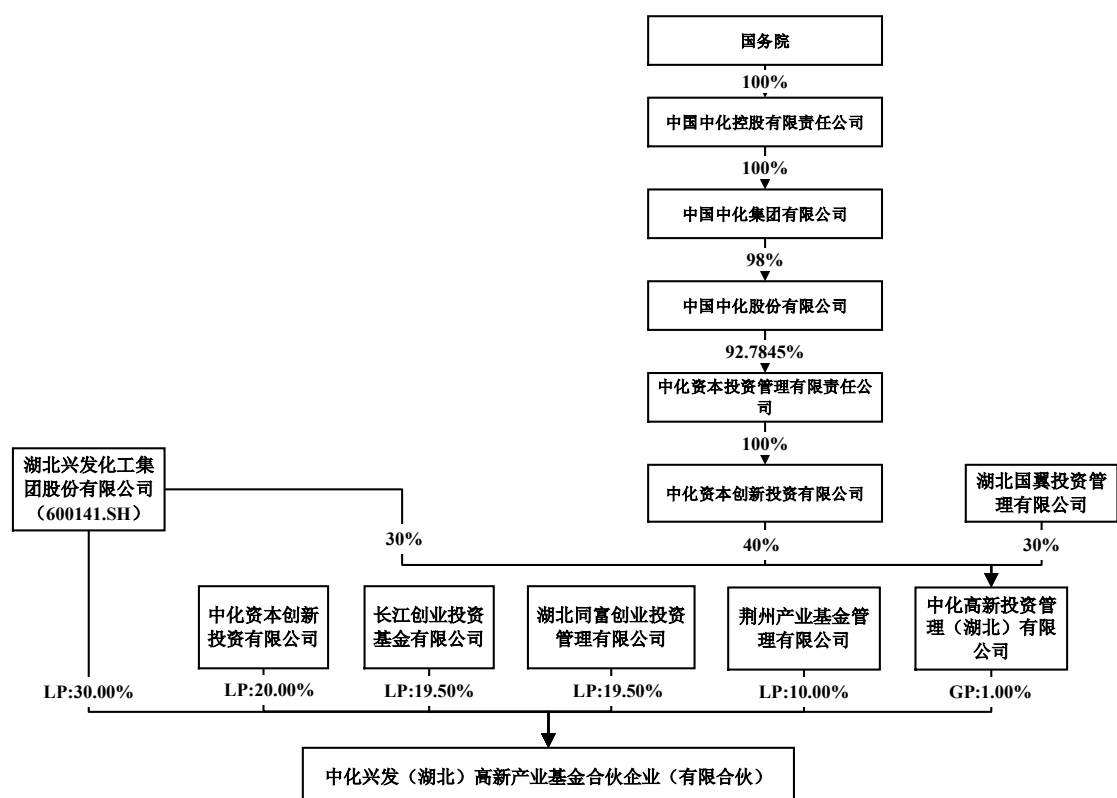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化兴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5.41	1.00%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62.15	30.00%
3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08.10	20.0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75.40	19.50%
5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975.40	19.50%
6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54.05	10.00%
合计			66,540.5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化兴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中化兴发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一）新疆特变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1-27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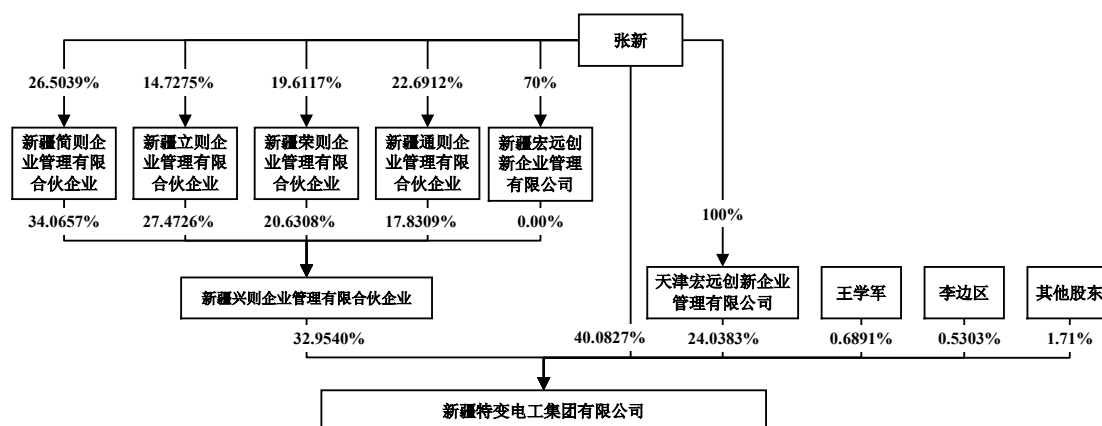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特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新	3,006.21	40.08%

2	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471.55	32.95%
3	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2.87	24.04%
4	王学军	51.68	0.69%
5	李边区	39.77	0.53%
6	种衍民	36.05	0.48%
7	孙健	32.33	0.43%
8	田强	22.33	0.30%
9	李文刚	22.33	0.30%
10	白时元	7.44	0.10%
11	黄文	7.44	0.10%
合计		7,5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疆特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新，新疆特变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二) 比亚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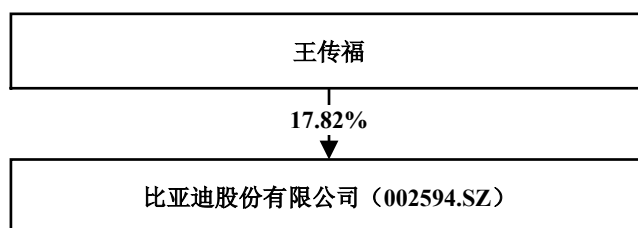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3,906.58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股票代码	002594.SZ、01211.HK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02-10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比亚迪 2024 年度报告，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比亚迪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三）海南川商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川商壹拾贰号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7,81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23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WU5R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3-17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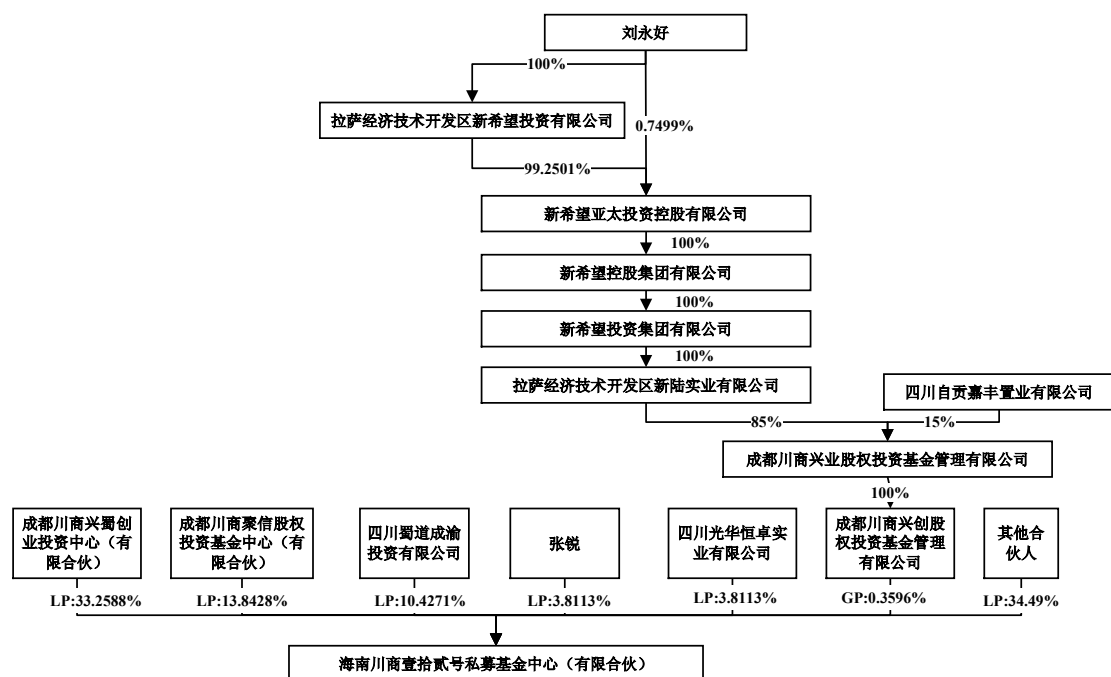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南川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6%
2	成都川商兴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50.00	33.26%
3	成都川商聚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0.00	13.84%
4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0.43%
5	张锐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81%
6	四川光华恒卓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81%
7	四川国经星火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0%
8	唐安斌	有限合伙人	850.00	3.06%
9	李小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
10	钟倩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
11	南京泰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
12	朱永福	有限合伙人	550.00	1.98%
13	海南捷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2.20	1.41%
14	张鑫豪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6%
15	甘瑞红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6%
16	陈叶浓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6%
17	吴奇明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6%
18	汪敦	有限合伙人	350.00	1.26%
19	陈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0	权云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1	唐敏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2	勉学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3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4	屈俊名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5	李颀君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0%
26	刘启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27	梁伟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28	冒剑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29	庞传和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30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31	孟凡芝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32	杨远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33	刘忠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34	陈光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35	夏发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4%
合计			27,812.2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南川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都川商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川商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四）瑞世芯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瑞世芯创（淄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4,0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1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N2NRH5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4-24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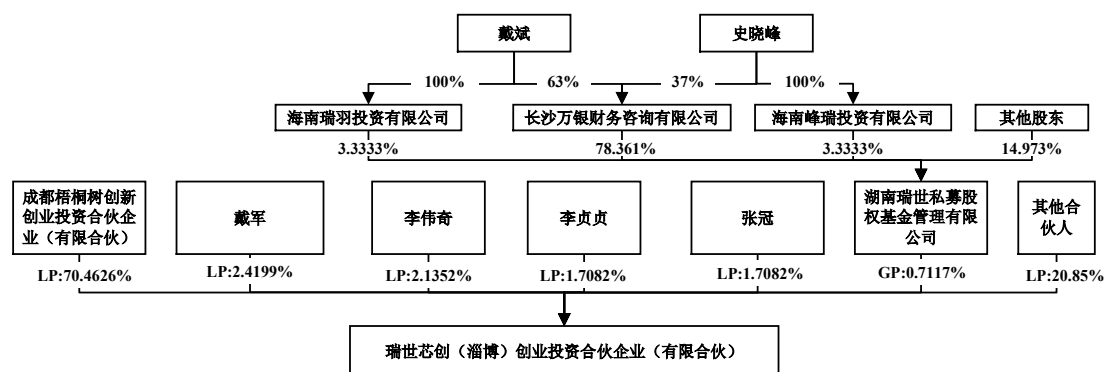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世芯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1%
2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70.46%
3	戴军	有限合伙人	340.00	2.42%
4	李伟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14%
5	李贞贞	有限合伙人	240.00	1.71%
6	张冠	有限合伙人	240.00	1.71%
7	温涵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
8	高佳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
9	湖南信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
10	孙朝松	有限合伙人	180.00	1.28%
11	柳弋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
12	屈亚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
13	伍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
14	黄清涓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15	梁益科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16	周义先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17	刘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18	谭艳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19	袁艳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0	王宏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1	刘跃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2	管抒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3	江守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4	陈武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5	张彦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6	杜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7	李义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8	付剑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29	李林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1%
30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1%
合计			14,0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世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世芯创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五) 中金启元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 IT 服务中心 1 层 03 号 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P56B0C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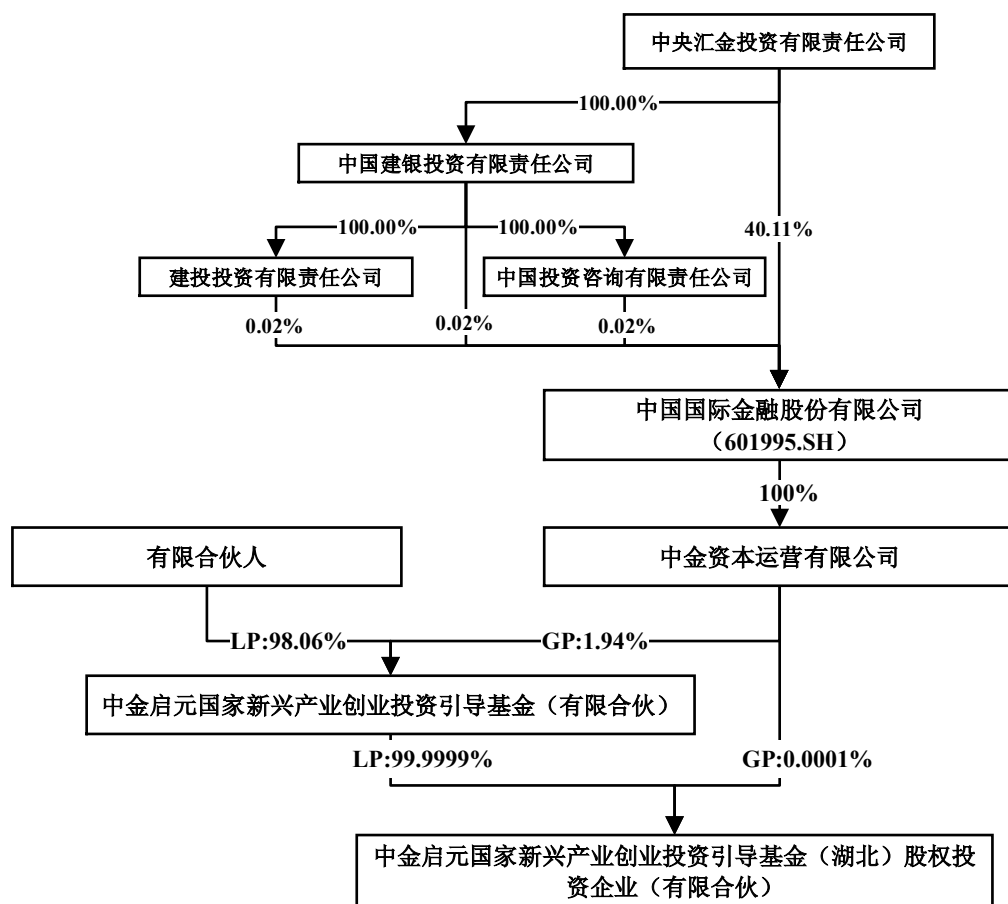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启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01%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9,999.00	99.9999%
合计			8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启元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六）招商铜冠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铜官数谷 6 楼管委会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8N0HPAX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7-14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铜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80.00	18.01%
2	铜冠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9.84%
3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20.00	8.88%
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8.47%
5	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7.97%
6	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8%
7	安徽亨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98%
8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9%
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10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11	铜陵市辉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
12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13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4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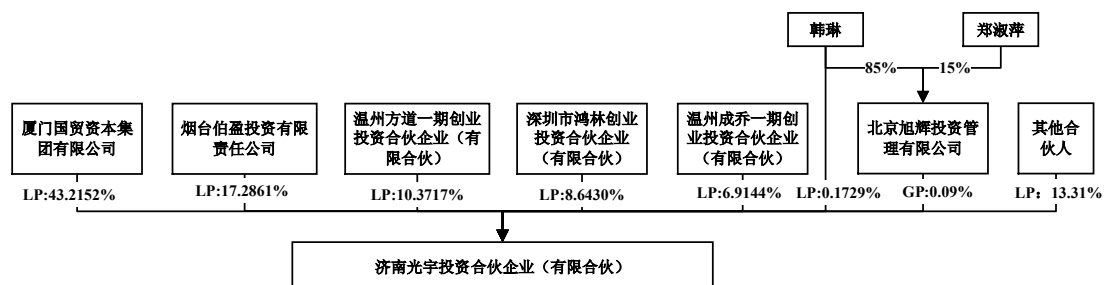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招商铜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铜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90

4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37%
5	深圳市鸿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64%
6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6.91%
7	若松成长六号（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0	4.67%
8	深圳玖洲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16%
9	张瑾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3%
10	隆学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73%
11	盛建肖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0%
12	周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
13	崔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
14	韩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0.17%
合计			11,57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济南光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光字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八）慧洋二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HEY2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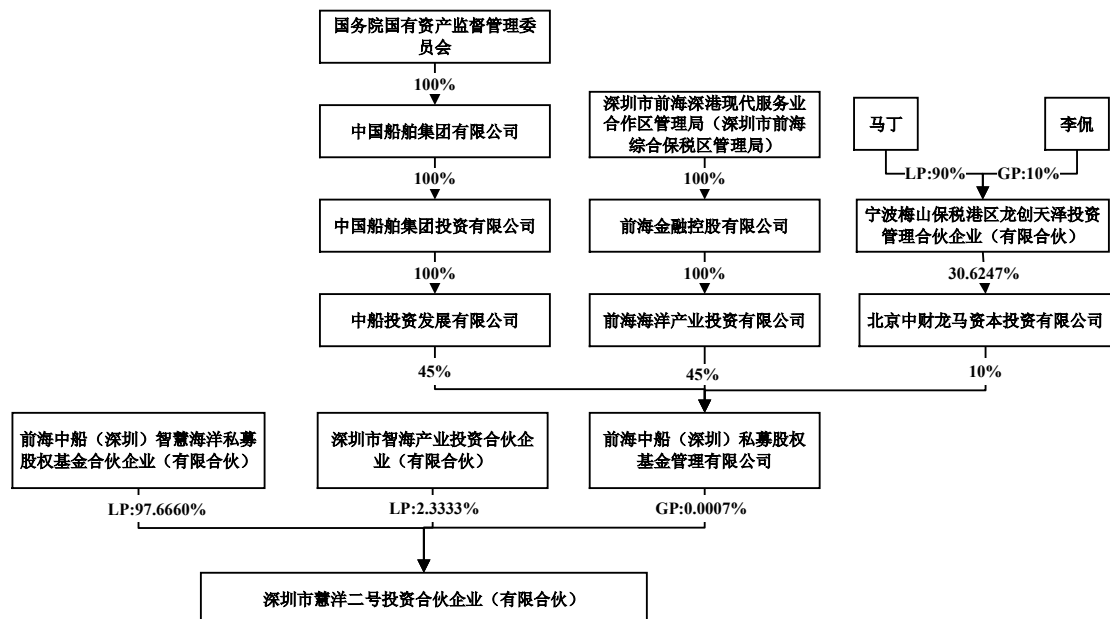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慧洋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499.00	97.67%
3	深圳市智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慧洋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洋二号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十九）中金产投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产投（威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街道青岛中路 140 号 A2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P112Q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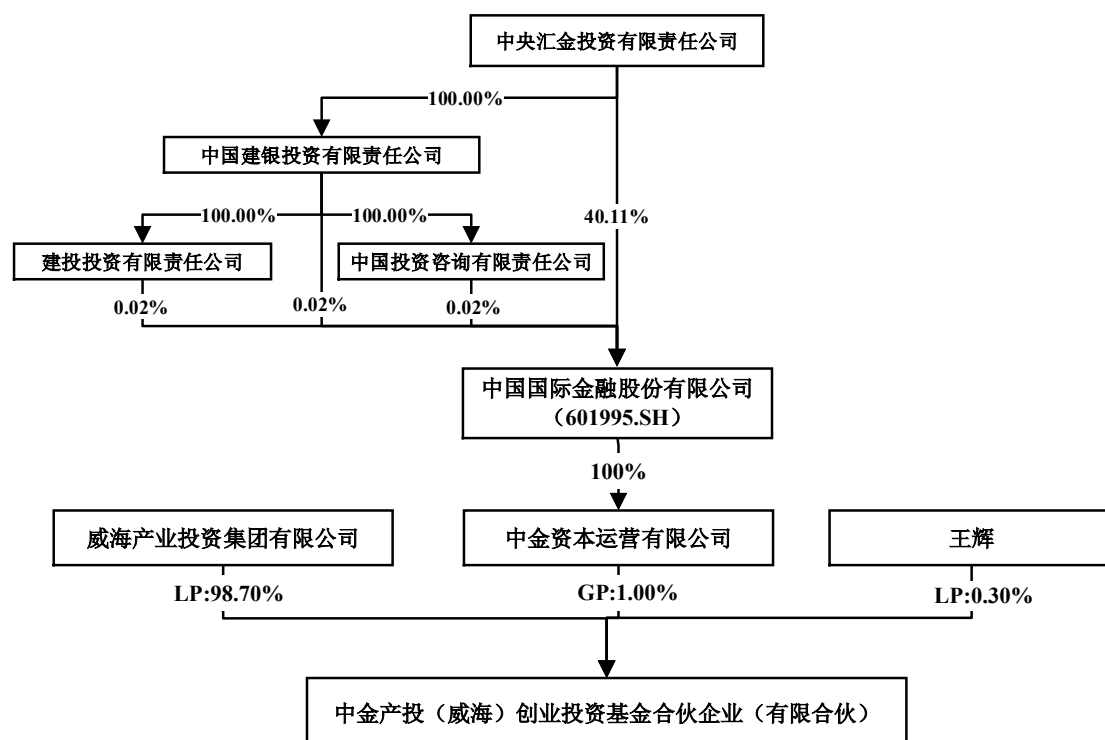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700.00	98.70%
3	王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产投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深圳信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ML4F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9-08-16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信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成立日期	2018-05-2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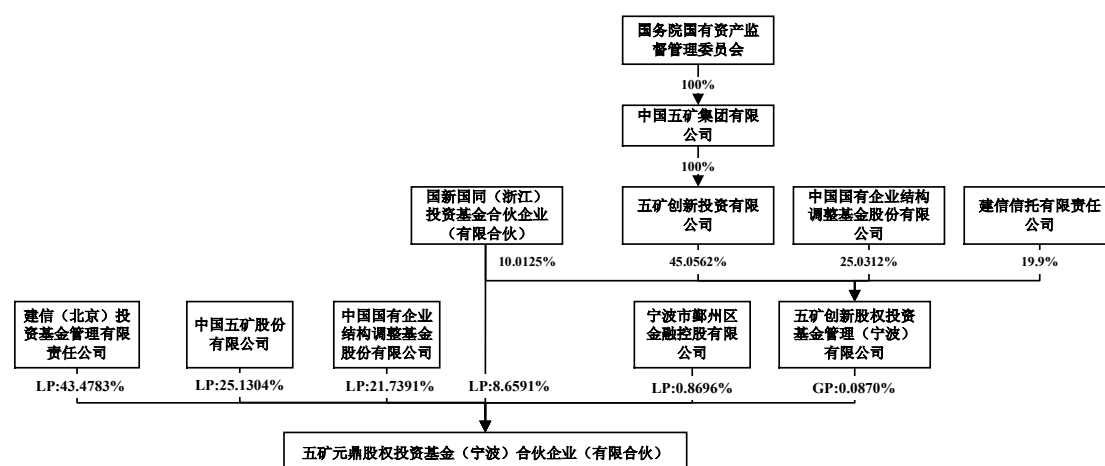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五矿元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9%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3.48%
3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9,000.00	25.13%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1.74%
5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70%
6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7%
合计			1,1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五矿元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二）嘉兴宸玥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3 室-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6PL1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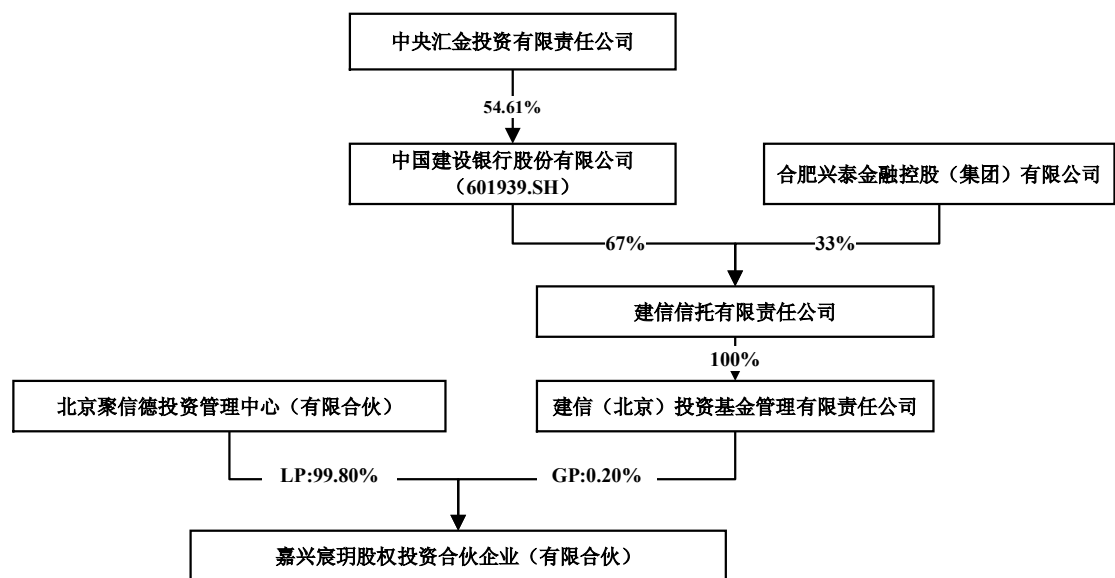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宸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20%
2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00	99.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宸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宸玥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三）珠海芯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芯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564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佳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50JL2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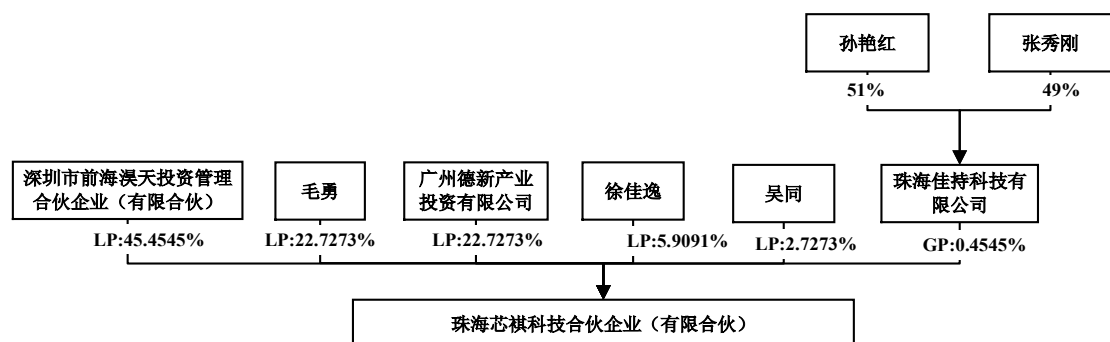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芯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珠海佳持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2	深圳市前海湫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5%
3	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3%
4	毛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3%
5	徐佳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5.91%
6	吴同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3%
合计			22,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珠海芯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佳持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芯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四）苏州璞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 9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WJGDD2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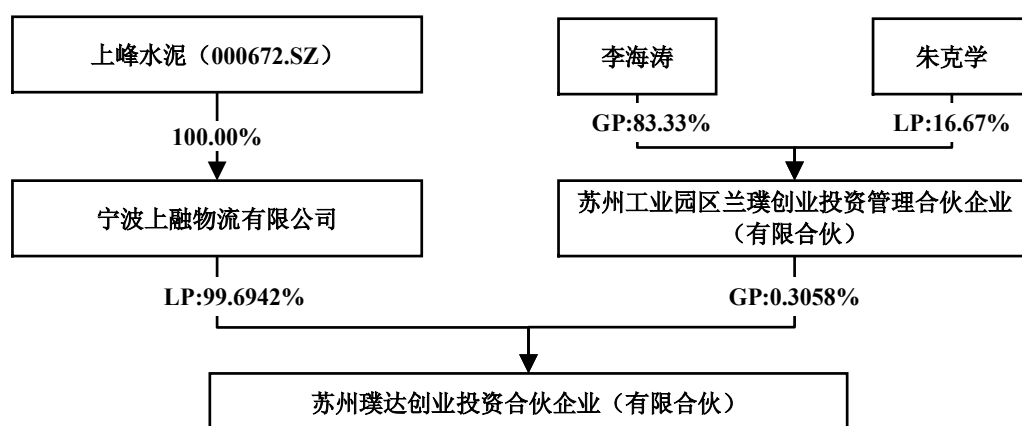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璞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1%
2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600.00	99.69%
合计			32,7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璞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璞达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五）创合鑫材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5 栋一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0-12-28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合鑫材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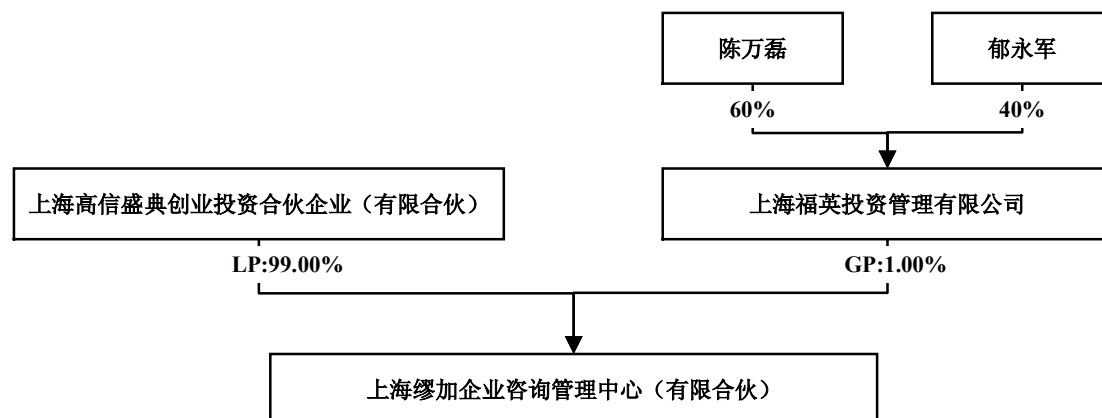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
2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3,000.00	34.60%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4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5.00%
5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0.00%
6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
7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40%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创合鑫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合鑫材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缪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福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缪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七）汇智翔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52 号巨峰创业大厦 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4CH1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29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汇智翔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青岛日日顺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0%
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4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00%

成立日期	2023-03-0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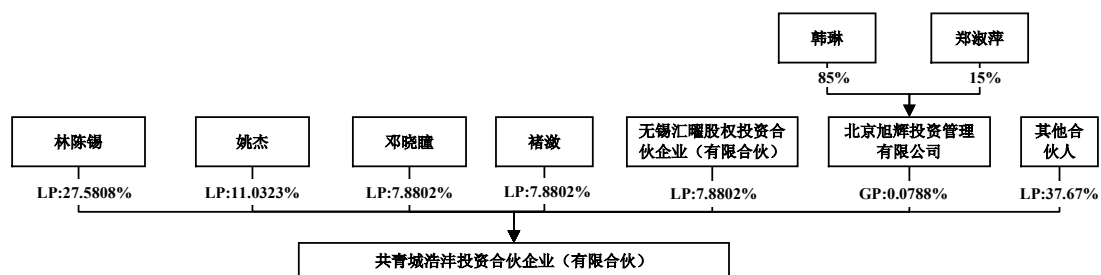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浩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林陈锡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7.58%
3	姚杰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03%
4	邓晓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88%
5	褚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88%
6	无锡汇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88%
7	张家港汇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7.09%
8	何昀	有限合伙人	800.00	6.30%
9	无锡汇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	4.41%
10	陈月桂	有限合伙人	500.00	3.94%
11	冯伟昊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6%
12	蒋国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6%
13	薛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6%
14	林助凤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6%
15	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8%
16	雷念民	有限合伙人	110.00	0.87%
17	刘少平	有限合伙人	110.00	0.87%
18	张珂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9%
19	曾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9%
20	曾素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9%
21	无锡汇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9%
合计			12,69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浩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浩沣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十九) 深圳明远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远喜车材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 A 座 315B（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明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691XW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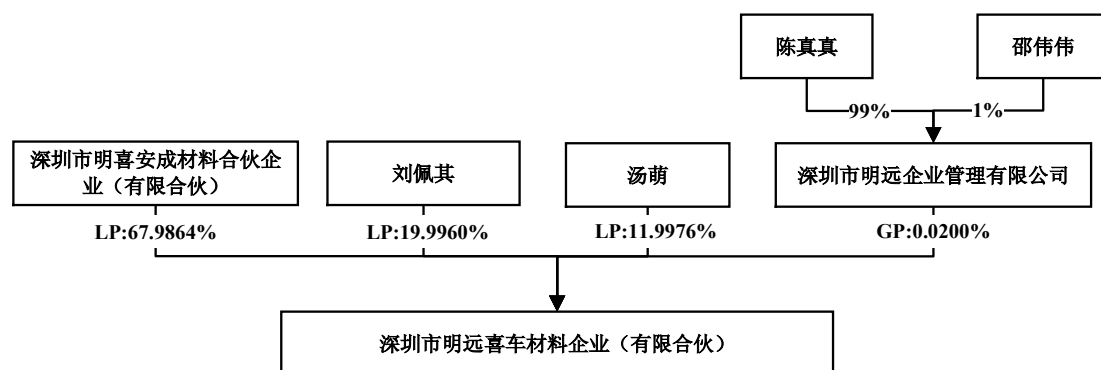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明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明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深圳市明喜安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67.99%
3	刘佩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0%
4	汤萌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合计			5,001.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明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明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远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苏州厚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厚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号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UTA1Y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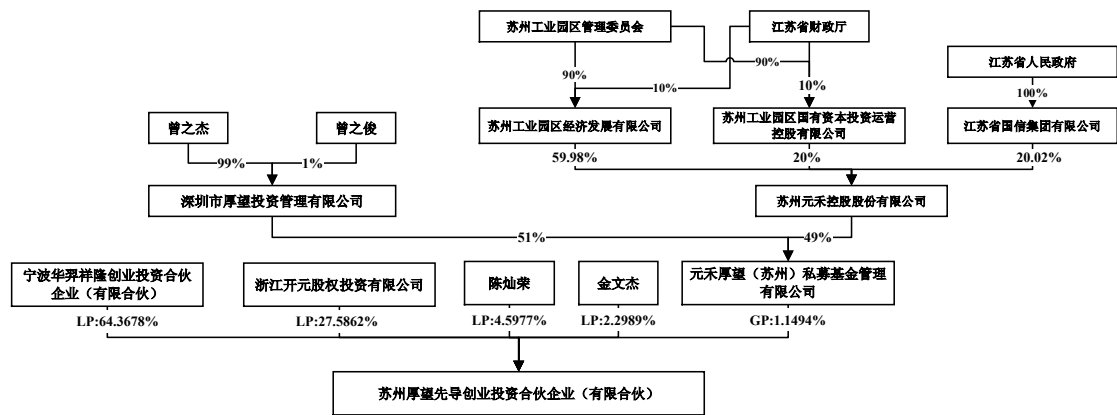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厚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5%
2	宁波华羿祥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600.00	64.37%
3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7.59%
4	陈灿荣	有限合伙人	400.00	4.60%
5	金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合计			8,7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苏州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厚望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一) 中金盈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6,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KE2A6Q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2019-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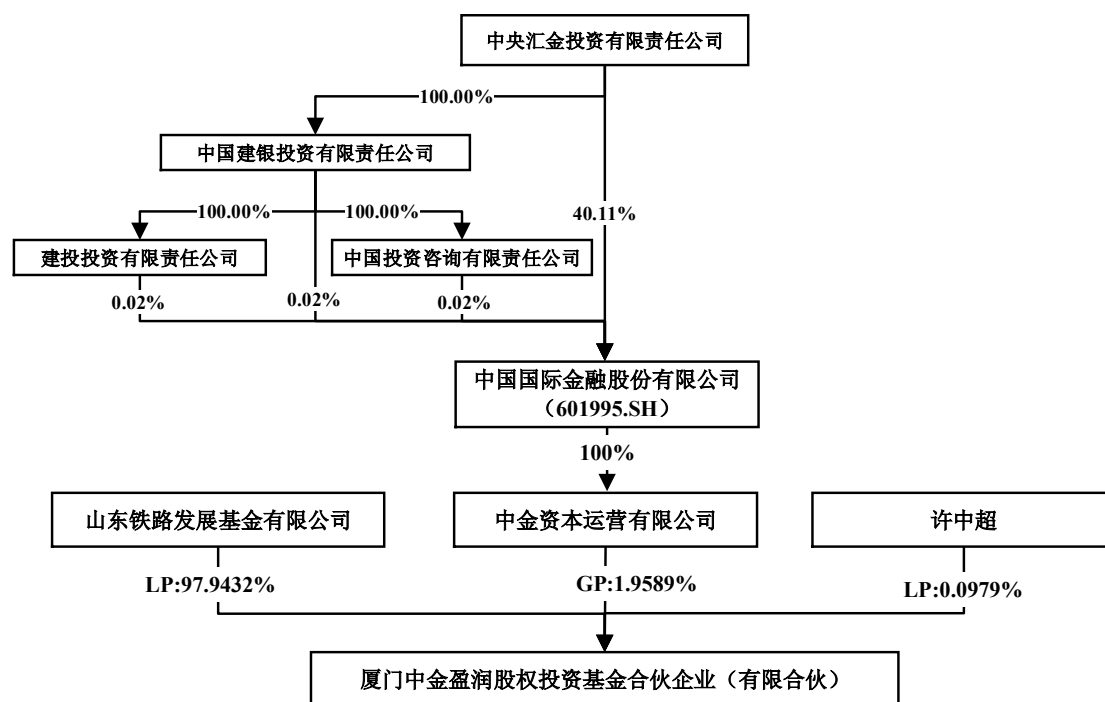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盈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96%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97.94%
3	许中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10%
合计			306,3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盈润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二）东昊智造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东昊绿色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德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1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ACKNH06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6-10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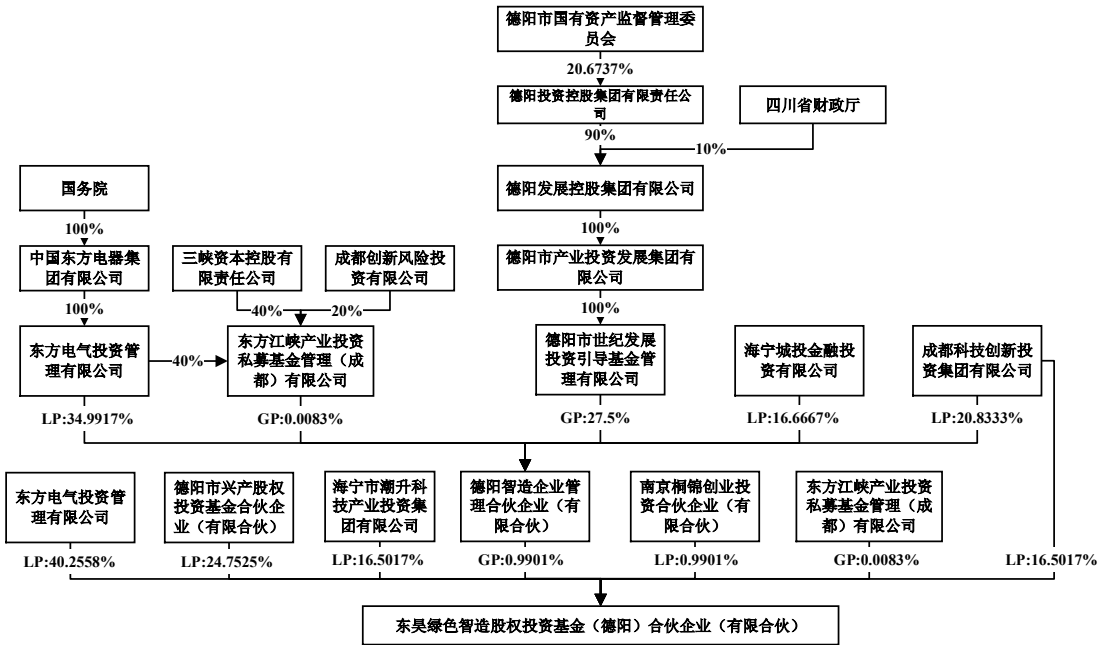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昊智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	0.99%
2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
3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790.00	40.26%

4	德阳市兴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4.75%
5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50%
6	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6.50%
7	南京桐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0.99%
合计			121,2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昊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德阳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昊智造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三）厦门经禾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经禾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0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7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经纬鹭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UGWHP6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1-0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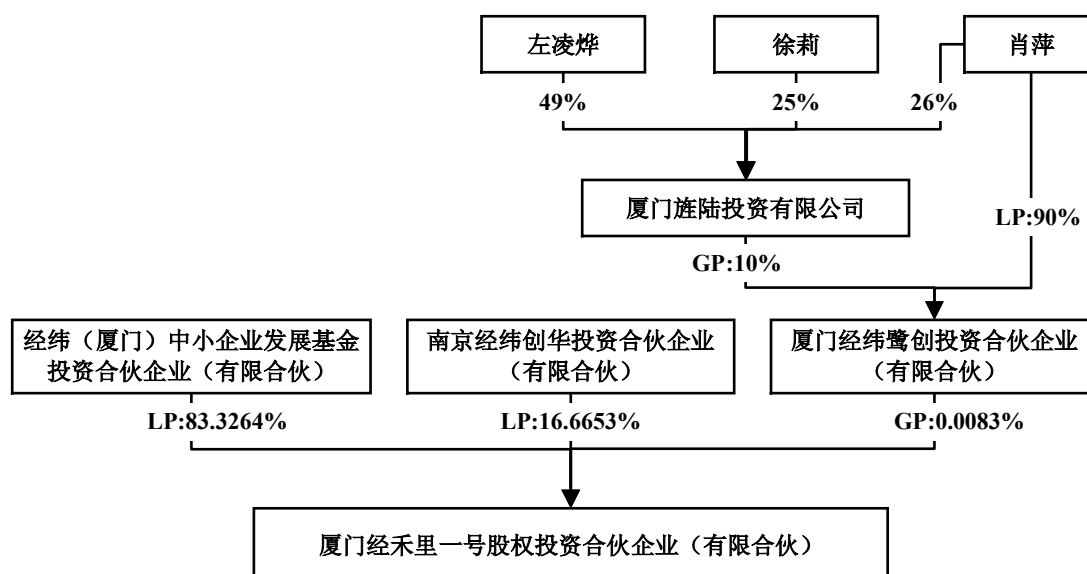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厦门经禾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厦门经纬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3%
3	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67%
合计			12,001.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厦门经禾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经纬鹭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禾里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四）上海喆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700 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欣合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CQ2454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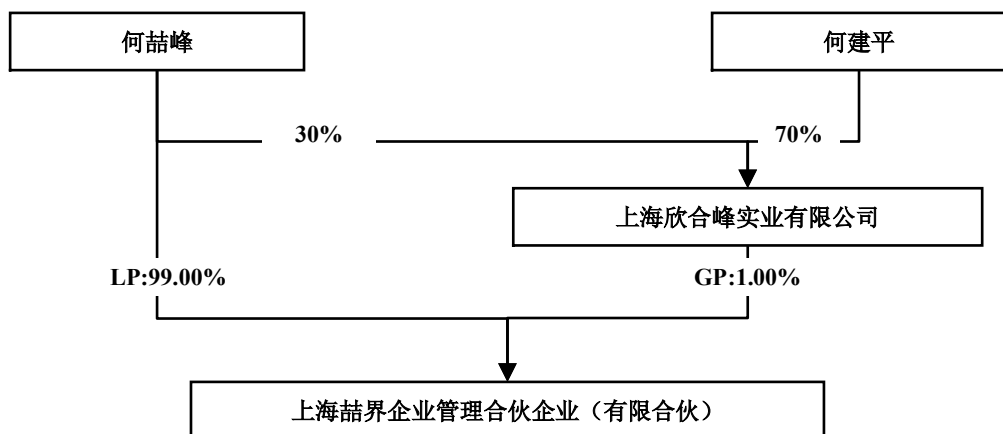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喆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欣合峰实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何喆峰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喆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欣合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喆界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五）上海宪导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宪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672-66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骐季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25003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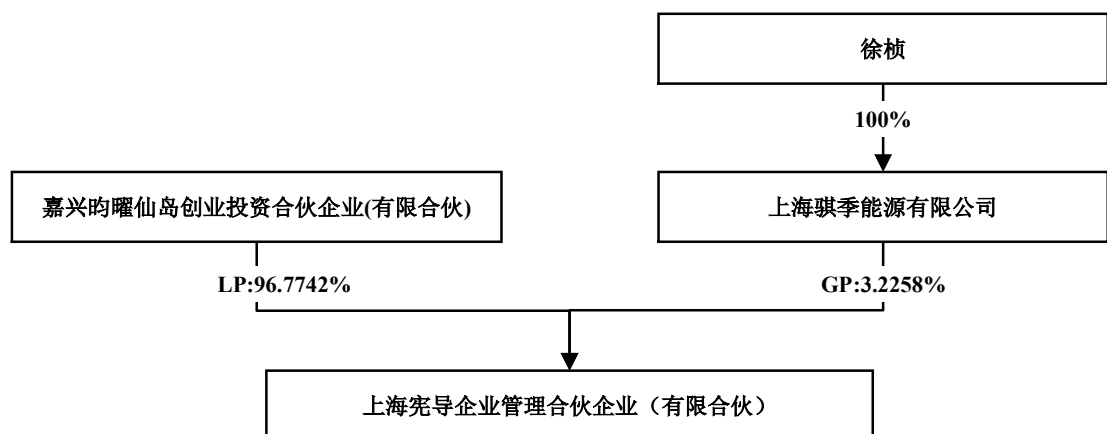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宪导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骐季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3%
2	嘉兴昀曜仙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77%
合计			3,1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宪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骐季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宪导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六）中金明润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金明润（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1,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7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XQRT8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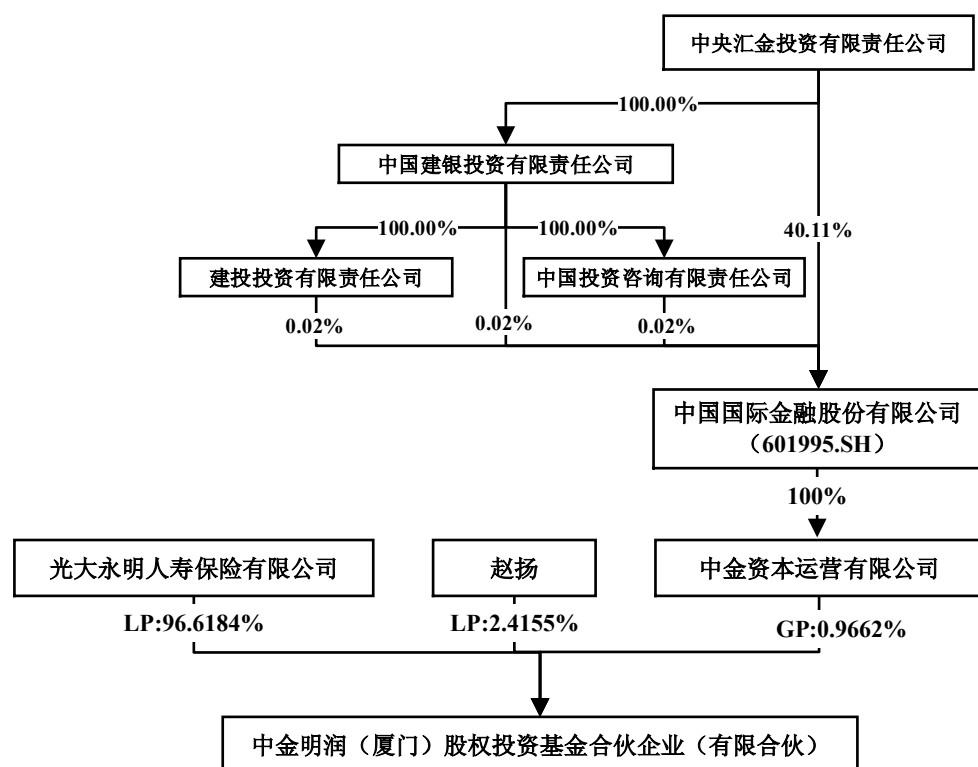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明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0.97%
2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6.62%
3	赵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合计			41,4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明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明润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七) 晋江万津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晋江万津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溪边村七一中路 848 号一层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明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1078481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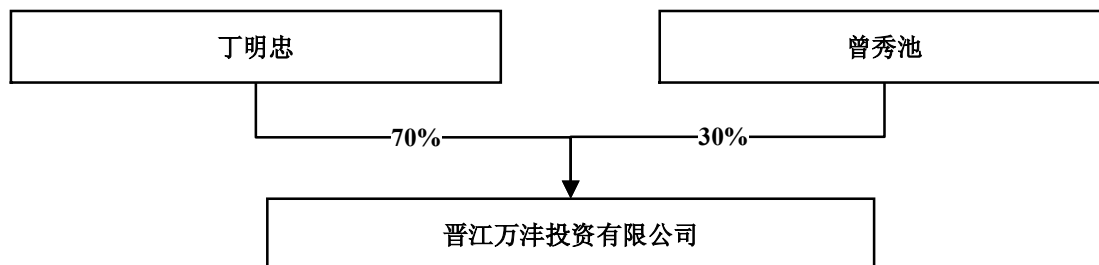
2、出资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晋江万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丁明忠	7,000.00	70.00%
2	曾秀池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晋江万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明忠，晋江万沣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四十八）青岛楷联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楷联领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CUFWNJ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8-14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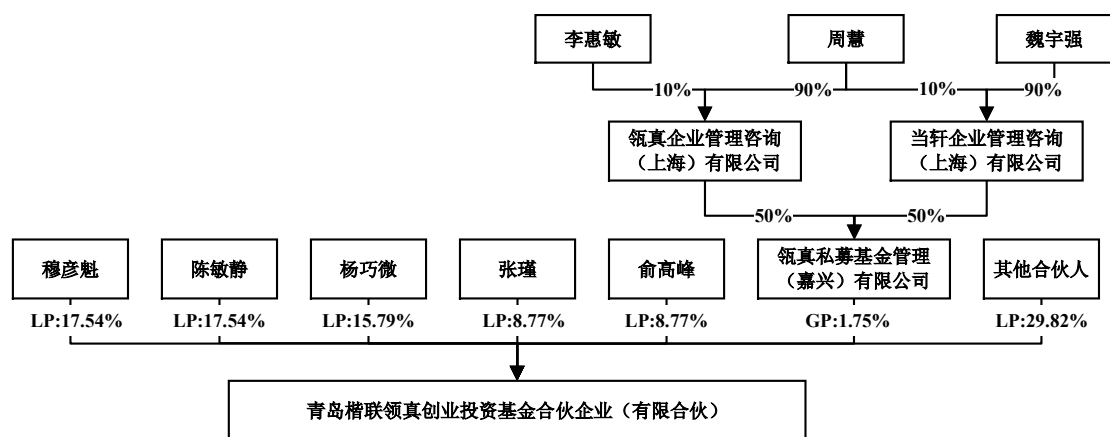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楷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5%
2	穆彦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4%
3	陈敏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7.54%
4	杨巧微	有限合伙人	900.00	15.79%
5	张瑾	有限合伙人	500.00	8.77%
6	俞高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8.77%
7	刘海韵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6%

8	李宝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6%
9	王秀枝	有限合伙人	300.00	5.26%
10	张仁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1%
11	严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1%
12	李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1%
13	王路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1%
合计			5,7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楷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瓴真私募基金管理（嘉兴）有限公司，青岛楷联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续的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下属公司层级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①
1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	14,000.00 万元	100.00%
2	广东先导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5,000.00 万元	100.00%
3	先导薄膜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	100.00 万美元	100.00%
4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	2	27,672.00 万元	63.40%
5	先导薄膜材料（昆明）有限公司	2	5,000.00 万元	100.00%
6	先导薄膜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	100,000.00 万元	66.00%
7	先导薄膜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1	25,500.00 万元	100.00%
8	先导薄膜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	100.00 万元	100.00%
9	先导薄膜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2	5,000.00 万元	100.00%
10	先导薄膜材料（湖北）有限公司	2	5,000.00 万元	100.00%
11	KV Materials Co., Ltd	3	1,000,000.00 万韩元	100.00%
12	KV International Co.,Ltd	4	500.00 万韩元	100.00%
13	Vital Thin Film Materials GmbH	3	2500.00 万美元	100.00%
14	VITAL THIN FILM MATERIAL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2	100.00 新元	100.00%
15	VITAL&FHR NORTH AMERICA LLC	3	1,050.00 万美元	100.00%
16	VITAL THIN FILM MATERIALS BELGIUM SRL	3	1.26 万欧元	100.00%

注：持股比例系上一层级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致力于先进 PVD 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包括高纯稀散金属及化合物的回收提纯、制备和销售。标的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占据原材料提纯、产品生产以及回收复用等全产业链环节，并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先进膜材料研发生产企业。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溅射靶材、蒸镀材料和高纯金属及化合物三类。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对的下游市场包括显示面板、先进光伏、半导体和新型固体燃料电池等领域，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计算机、消

费电子、精密光学、数据存储等终端市场。

1、溅射靶材业务

标的公司溅射靶材主要用于真空镀膜设备中，通过物理气相沉积技术（PVD）在基片上涂覆薄膜层。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溅射靶材的主要下游包括显示面板、半导体和先进晶硅光伏领域。

显示面板方面，标的公司是国内企业中少数同时具备 ITO 平面靶和旋转靶制备技术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具体下游应用涵盖 LCD、OLED 以及 MiniLED 或 MicroLED 等不同类型、不同技术等级的显示面板领域。标的公司产品广泛且深度应用于包括京东方、TCL 华星光电、三星、LG、INNOLUX（群创光电）、惠科和天马等全球知名厂商在内的显示行业龙头和技术领军企业。

半导体方面，标的公司半导体靶材依托先进的金属提纯技术以及成熟的后端制造工艺，已成功量产多种半导体靶材如铝钨靶材、铜钼合金等多种金属及合金靶材，并陆续通过多家国际大厂认证。

先进晶硅光伏方面，标的公司产品具体应用领域为 HJT 异质结电池等晶硅光伏电池，属于当前发展速度迅猛且未来前景广阔的先进技术路线。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成功向多家国内知名先进光伏公司稳定供货并占据重要供应商地位，未来将随先进技术路线的逐步渗透，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2、蒸镀材料业务

标的公司蒸镀材料是在真空蒸发镀膜技术中用来蒸发的另一类镀膜材料，标的公司产品具有高纯度、高熔炼性能、在预熔和加工过程中喷溅率低等优点，能有效避免镀膜缺陷，提高镀膜良率。标的公司蒸镀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先进薄膜光伏等。在薄膜光伏领域，标的公司专注主流技术路线碲化镉薄膜电池，提供核心材料碲化镉。经过十余年磨合，标的公司已经成为薄膜光伏领域国际龙头的关键供应商之一，合作品类涵盖多种核心材料并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3、高纯金属及化合物业务

标的公司高纯金属及化合物产品主要围绕标的公司制备溅射靶材、蒸镀材料所用的高纯和超高纯稀散金属硒、碲、铟等。另外，还包括基于高纯硒碲铟

衍生的多种化合物如二氧化硒、亚硒酸钠、二氧化碲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行业分布较广。

（二）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且关键原材料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各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情况、库存情况、运输时间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确保标的公司原材料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为保障按时交付产品，标的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需求预测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提前排期进行生产和备货。

标的公司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标的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预测等情况向生产部门提交产品需求量、交付期限等信息，生产部门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向仓库和具体产线下达生产指令，仓库安排原材料或半成品投入生产线，生产部合理调配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源，组织实施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并提升产品良率，标的公司在各关键生产工序环节均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品质部门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与专业论坛、主动商务拜访、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客户。标的公司与客户确立初步合作意向后，需先通过客户严格的产品认证流程，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向其批量供货。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主，不断丰富相关产品功能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全系列供应能力，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经过业务部门市场调研进行项目立项和评级，新产品需求情况和市场规模是项目评级的重要因素。

标的公司为了规范新产品设计开发、验证、生产准备直到批量生产等过程有序进行，确保所涉及角色准确理解开发活动要求，承担流程职责，按时、精益地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和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产品，制定了清晰、高效、研发成果显著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执行体系。

（三）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报告期内，构成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 ITO 靶材和蒸镀材料碲化镉。相关产品均为国务院及各部委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如 2023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将 ITO 靶材列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在其发布的《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中列示“薄膜太阳能电池及构件”，其中包括“碲化镉太阳能电池”等。

2、标的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创新能力突出且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

较多家溅射靶材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是业内少有的占据原材料提纯、产品生产以及回收复用等全产业链环节，并实现核心稀缺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先进膜材料研发生产企业。

基于全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较同行业公司更为全面。除溅射靶材成型和精密加工类技术平台外，标的公司还拥有独特的稀散金属精炼提纯和先进镀膜材料合成两类技术平台，分别对应着前沿镀膜材料制备中，从稀散金属回收和精炼提纯、到先进镀膜材料合成、再到溅射靶材成型和精密加工三类对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工序层次。

标的公司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下拥有众多行业领先核心技术。如稀散金属元素回收和精炼提纯类核心技术平台中，标的公司拥有的超高纯金属真空蒸馏提纯技术可将特定稀散金属元素提纯至 7N 级别及以上，行业领先；又如先进镀膜材料合成技术平台中，标的公司拥有的多相高纯粉体合成技术可将镀膜材料核心指标纯度、致密度等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再如精密溅射靶材制备类技术平台中，标的公司拥有的大尺寸靶材精密绑定技术使得绑定尺寸满足显示面板

G11 以上要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于标的公司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超过 300 项，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250 项，除中国发明专利外，标的公司在韩、日、美、欧各地均有授权发明专利。

3、标的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核心供应链自主可控，具有稳定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和研发项目进度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领先。标的公司在多款新型产品研发量产流程中处于领先，如新型太阳能电池用 ITO 靶材等。

核心材料供应方面，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外购关键原材料或直接采购化合物粉体材料进行靶材加工制备，由于关键原材料层面的稀缺性和原材料提纯层次较少的研发布局，同行业友商在产品大批量制备和技术水平提升等方面存在多重掣肘。

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极少数关键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企业，不仅在商业运营方面避免了原料短缺问题，同时还在原材料精炼提纯和化合物粉体合成两个层面布局研发，实现“原料提纯-粉体合成-精密靶材制备”三个技术层面系统解决先进靶材产品的技术升级问题。

五、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1,696,701.80	1,661,271.05	1,448,708.14
负债合计	741,247.23	769,548.12	596,72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454.58	891,722.93	851,9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165.03	851,476.54	811,717.4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140.01	343,087.76	275,631.30
利润总额	11,192.08	51,865.91	32,879.80
净利润	10,324.01	44,372.03	25,03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80.85	44,394.24	25,195.80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不超过 120.00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先导稀材等 48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先导稀材、中金先导、上海半导体、徐州高新、中金佳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稀才家园、环恒投资、青岛越驰、赛米投资、淄博盈科、格金二号、淄博六号、中电科、共青天祥、华金尚盈、嘉兴康阳、交控中金、创胜投资、中化兴发、新疆特变、比亚迪、海南川商、瑞世芯创、中金启元、招商铜冠、济南光宇、慧洋二号、中金产投、深圳信石、五矿元鼎、嘉兴宸玥、珠海芯祺、苏州璞达、创合鑫材、上海缪加、汇智翔顺、共青城浩沣、深圳明远、苏州厚望、中金盈润、东昊智造、厦门经禾里、上海喆界、上海宪导、中金明润、晋江万沣、青岛楷联。发行对象以其持有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

$\text{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46	2.77
前 60 个交易日	3.13	2.50
前 120 个交易日	3.08	2.46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为 3.46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鉴于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如交易对方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先导电科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持有用于本次交易的先导电科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交易双方还将根据业绩承诺情况（如有）协商进一步的业绩承诺解锁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上交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调整机制及相应的调价触发条件。

二、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

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地产+高科技投资”双主业模式，公司以房地产开发提供稳定现金流，支撑高科技产业的长周期培育；同时通过科技投资孵化创新动能，探索落地未来中长期发展转型路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 PVD 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也从事高纯稀散金属及化合物的回收提纯、制备和销售业务。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对的下游市场包括显示面板、先进光伏、半导体和新型固体燃料电池等领域，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计算机、消费电子、精密光学、数据存储等终端市场。

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角度看，标的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上市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转型的发展方向。从发展转型储备角度看，标的公司是国内高端溅射靶材及蒸镀材料的领先企业，核心产品全面覆盖新型显示、光伏及半导体等前沿新兴战略产业。

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力充实上市公司业务链条，扩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直接提供上市公司在先进新材料领域的实体制造业务发展平台，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向硬科技实体制造转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形成“科技制造+稳健地产”的双引擎驱动格局，增强可持续发展韧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未来重组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

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达产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产品研发管理、业务合作、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进行，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新兴领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领先的研发与业务布局、行业地位和大客户优势，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在新型显示技术、先进半导体、先进晶硅光伏和薄膜光伏等新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积极布局研发和产能储备，推进标的公司产品随上述应用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渗透，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由于下游应用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渗透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中的业务规模能否持续显著提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未来若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研发和产能布局的新型显示技术、先进半导体、先进晶硅光伏和薄膜光伏等下游行业中，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渗透和换代节奏较慢，或公司配套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不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的发

展趋势，标的公司新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业务拓展将不及预期，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形成集稀散金属回收和精炼提纯、到先进镀膜材料合成、再到溅射靶材成型和精密加工三类对性能有决定性影响的核心技术体系，推动了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标的公司研发内控制度或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等保密信息泄露，将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溅射靶材行业和先进镀膜材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是标的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基础。随着未来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国产化进程的加快，对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高精尖复合型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标的公司如不能制定有效措施持续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并引进新人才，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原材料金属铟。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存货滞销积压，或者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导致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标的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可能将会降低，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五）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格局、外汇和进出口政策变化往往难以预测，如果国际贸易环境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调整，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已经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或者相关资产。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

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事项。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2、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环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超过 5%。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无关联董事，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拟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

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6、本次交易如得以实施并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亚民

林俊波

何 锋

陈英骅

汪冬华

马莉艳

梁春雨

全体监事签名：

陈夏林

蔡家楣

王 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孝娜

虞迪锋

杨 天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